

股票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农科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需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在公开挂牌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后，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公司拟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持有的山东华泰50%股权，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

待交易对方最终确认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其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并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承诺所出具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由于本次交易中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的交易对方暂不确定，本预案中有关交易对方和交易合同等内容暂无法披露。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度，及时披露交易进展公告，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拟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持有的山东华泰5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最终的交易对方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山东华泰的股权。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 01-456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山东华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山东华泰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4,597.69 万元。公司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人民币 7,298.85 万元作为标的资产即山东华泰 50%股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挂牌价格。如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召开董事会重新确定标的资产挂牌价格。

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挂牌转让方式确定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与交易对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转让资产及产权交易合同予以审议，产权交易合同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国农科技	山东华泰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6,884.43	17,700.44	65.84%
资产净额	12,938.92	10,940.57	84.56%

项目	国农科技	山东华泰	财务指标占比
营业收入	13,860.58	12,795.12	92.31%

基于上述测算指标，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公司拟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公开出售所持有的山东华泰 50%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根据公开挂牌转让的结果确定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时回避表决。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时山东华泰 50%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 01-45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山东华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4,597.6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0,964.81 万元，增值额为 3,632.88 万元，增值率为 33.13%。标的资产即山东华泰 5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7,298.85 万元。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医药制造业务和移动互联网游戏业务，并通过深圳国科投资开展投资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拥有医药制造业务，仅保留移动互联网游戏业务以及投资业务。未来公司将重点发展移动互联网游戏业务及投资业务，并继续寻机收购优质移动互联网业务资产，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山东华泰多年来处于持续亏损状态，盈利能力较弱。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剥离低收益的医药业务资产，并预计可获得较为充足的现金，用于强化公司移动互联网游戏业务及投资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

同时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寻找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的业务和资产，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持有的山东华泰 50% 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发行及转让，因而上市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在交易前后均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剥离医药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的企业也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山东华泰 50% 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最终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的结果确定。因此，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游戏业务，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增加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获得的批准

1、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1）2018 年 9 月 28 日，山东华泰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

（2）2018 年 9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审批/备案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待拟出售资产挂牌交易结束并确定交易对方以及交易价格后，国农科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公开挂牌确定的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程序（如有）；

（3）国农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上述审批/备案取得之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承诺人保证对编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预案等信息披露以及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人保证对编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预案等信息披露以及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标的公司	承诺人保证对编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预案等信息披露以及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人保证对编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预案等信息披露以及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国农科技承诺，国农科技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国农科技因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于2018年8月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警告以及罚款40万元的行政处罚，该等行为系因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导致的。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国农科技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人作为国农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承诺人李林琳作为国农科技董事长及总经理，因国农科技信息披露违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法行为，于2018年8月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警告以及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该等行为系因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导致的。</p> <p>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承诺人李林琳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p>承诺人作为国农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承诺人李林琳作为国农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因国农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于2018年8月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警告以及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该等行为系因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导致的。</p> <p>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承诺人李林琳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p>
标的公司	<p>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承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017年4月，山东华泰制药因少缴税款的行为，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1,404.83元的罚款。前述违规行为已经过有效整改，相关罚款已按时足额缴纳，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2018年8月，山东华泰制药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被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处以“1、没收违法生产的药品；2、并处货值169,068.90元1倍罚款169,068.90元，罚没款合计：169,068.90元”的行政处罚。</p> <p>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山东华泰制药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p>
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承诺人作为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3、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继续维护国农科技的独立性，保证国农科技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p> <p>1、保证国农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以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国农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国农科技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国农科技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保证国农科技的资产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本承诺人拟投入或转让给国农科技的相关资产的将依法办理完毕权属变更手续，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保证不会发生干预国农科技资产管理以及占用国农科技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的情况；</p> <p>3、保证国农科技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国农科技拥有独立于本承诺人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国农科技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保证国农科技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保证国农科技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p> <p>4、保证国农科技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国农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p> <p>5、保证国农科技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国农科技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p> <p>（二）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国农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国农科技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p> <p>2、本承诺人并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p> <p>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p> <p>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p> <p>5、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本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对国农科技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国农科技以及国农科技其他股东的权益；</p> <p>6、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国农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5、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承诺人将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国农科技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国农科技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国农科技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2、本承诺人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国农科技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p>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国农科技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农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农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承诺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国农科技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国农科技向本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4、本承诺人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国农科技及其子公司除外），本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国农科技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p> <p>5、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国农科技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p>
6、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承诺人作为国农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6个月至今无买卖国农科技股票的情形，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承诺人作为国农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6个月至今无买卖国农科技股票的情形，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p>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是否参与本次交易及回避表决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李林琳女士及李林琳女士所控制的其他主体将不参与国农科技董事会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国农科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该次公开挂牌转让。如出现该次公开挂牌转让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决定调整标的资产挂牌价格并继续挂牌交易的情形，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李林琳女士以及所控制的其他主体是否参与该等挂牌转让目前尚未确定，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李林琳女士以及所控制的其他主体将依据公司董事会届时审议确定的交易条件而决定是否参与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林琳女士承诺不利用自身股东或控制地位妨碍公平交易。如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李林琳女士以及李林琳女士所控制的其他主体参与后续的公开挂牌转让，则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将在后续审议本次挂牌转让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8、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6号）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9、山东华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	
山东华泰其他股东	声明人作为山东华泰制药现有股东，自愿放弃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10、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的说明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承诺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通过在联交所公开挂牌方式实施，同意以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挂牌价格，同意国农科技及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确定的其他交易方案以及后续根据挂牌情况对方案作出的调整。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组方案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同时，本预案公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次交易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议案实施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相关议

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股东予以表决，如本次构成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时，关联股东就相关议案的表决将予以回避。

（三）确保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资格的北方亚事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北方亚事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及山东华泰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有利于保证本次拟出售资产定价合理、公平、公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四）网络投票的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本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继续遵循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积极对公司的股东给予回报。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农大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林琳女士已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农大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林琳女士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十、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由于本次交易中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的交易对方暂不确定，本预案中有关交易对方和交易合同等内容暂无法披露。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度，及时披露交易进展公告，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本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本预案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审批/备案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待拟出售资产挂牌交易结束并确定交易对方以及交易价格后，国农科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公开挂牌确定的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程序（如有）；
- （3）国农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在未取得以上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各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有关本次停牌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波动未超过 20%。上市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如在未来的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暂停或终止。

（三）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暂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山东华泰 50% 股权。经北方亚事评估，山东华泰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4,597.69 万元，公司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人民币 7,298.85 万元作为标的资产即山东华泰 50% 股权在深

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挂牌价格。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交易对方，存在没有符合条件的受让方登记，因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挂牌底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可能存在差异。

此外，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交易双方最终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将以最终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四）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

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后，若交易对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不能按时支付的风险。

（五）资产出售收益不具可持续性的风险

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资产出售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不具可持续性。

二、经营风险

（一）上市公司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的主要业务变化和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上市公司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整体剥离亏损的生物医药业务相关资产，减轻上市公司的经营负担。尽管标的资产所涉及业务连续亏损，盈利能力较弱，但其资产、负债、收入规模占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比重较高。因此，公司存在主营业务变化和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二）上市公司业务模式转变而带来的经营与管理风险

本次重组后，公司将积极发展现有业务，并努力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新业

务的开拓过程中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投资标的选择、投资方式选择以及可能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适应未来市场环境及业务模式的转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的经营模式、管理模式等提出新的要求，公司的管理水平如不能适应本次交易后的业务变化，将可能造成一定的经营与管理风险。

（三）标的资产部分土地使用权即将到期的风险

山东华泰下属的编号为蓬国用（2002）字第 0151 号的土地使用权将在 2019 年 12 月 6 日到期。该土地是公司目前的主要经营场所，且据公司了解该土地已被蓬莱市当地政府规划为商业用地。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上述土地对应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账面价值为 1,595.3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89.08 万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山东华泰已向当地国土部门提交了土地使用权续期的申请，但存在无法完成续期的可能性。若土地到期后无法及时完成续期或土地使用性质转变，山东华泰将面临现有厂房拆除以及主要经营场所搬迁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部分土地未按期开工、土地闲置的风险

根据山东华泰与蓬莱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2 年 7 月、2014 年 4 月及 2015 年 6 月分别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蓬莱-01-2012-0024 号、蓬莱市-01-2014-0010 号、蓬莱市-01-2015-0015 号），山东华泰所有的蓬国用（2015）第 0320 号、蓬国用（2014）第 0131 号、蓬国用（2013）第 0401 号土地使用证对应的土地地上建设项目约定的开工日期分别为 2013 年 9 月 15 日、2015 年 5 月 19 日、2016 年 7 月 17 日，合同约定若土地使用权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0.03% 的违约金，并且若土地使用权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山东华泰拥有的上述土地均存在延期开工、土地闲置的情形，山东华泰存在支付违约金和土地闲置费或者土地使用权被无偿收回的风险。

（五）标的资产部分厂房存在瑕疵的风险

山东华泰位于蓬莱市海市路1号厂区内面积共计3,542平方米的厂房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存在因上述房屋建筑物建设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而被要求拆除的风险。

（六）标的公司存在重大诉讼的风险

2013年11月18日，山东华泰与胡小泉签订《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专利授权使用协议》，约定：胡小泉授权山东华泰有偿使用其拥有的专利，授权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专利有效期止，山东华泰无论是否生产该专利产品，均须每年支付授权使用费1,400万元，自2014年起每年6月30日之前足额支付人民币700万元，12月31日之前足额支付人民币700万元。以上约定款项为山东华泰支付给胡小泉的净款项，山东华泰承担开票税额。若山东华泰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未支付相应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支付款项的0.5%支付资金使用费，如未按时足额支付的时间超出60天的，胡小泉可以要求山东华泰一次性支付总款项人民币15,400万元未付的余款，且前述约定不因山东华泰股权变更而发生变化。

2016年6月，因《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专利授权使用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个税承担事宜，胡小泉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2月，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山东华泰支付胡小泉专利授权使用费448万元（即2014-2015年度个税部分）以及相应的资金使用费。山东华泰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6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

2018年7月11日山东华泰已将法院判决确定的应付金额共8,015,520.4元及法院执行费67,478元汇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并收到了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结案决定书》（[2018]鲁06执219号）。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山东华泰尚未向胡小泉支付2016年度、2017年度专利授权使用费中的个税部分，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前应支付的2018年首期专利授权使用费700万元。

2018年9月，胡小泉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据双方签

订的《专利授权使用协议》第三条：“如未按时足额支付的时间超过 60 天的，胡小泉可以要求山东华泰一次性支付总款项人民币 15400 万元未付的余款，山东华泰应当在胡小泉提出一次性支付要求的 10 内将余款付清，每逾期 1 日按应支付款项的 0.5% 支付资金使用费”，请求判令山东华泰向其支付专利授权使用费余款 9,248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1 日的资金使用费 224.96 万元，并以 9,248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息 24% 的标准支付此后资金使用费至清偿之日止。根据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26 日向山东华泰下达的《开庭传票》，前述案件预计将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开庭审理。

（七）标的公司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2015 年 12 月 10 日，山东华泰获得了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37000089），有效期为三年。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山东华泰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不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标的公司将无法享受现有的税收优惠，未来标的公司的利润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2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3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3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	5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6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0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12
十、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12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12
重大风险提示	13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13
二、经营风险	14
三、其他风险	17
目 录	18
释 义	21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2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23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24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5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8
五、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本次挂牌转让的说明	28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29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9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1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1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31
三、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33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5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35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36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37
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情况	39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0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1
一、基本情况	41
二、交易标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41
三、历史沿革	41
四、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45
五、交易标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6
六、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46
七、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47
八、交易标的是否涉及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58
九、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说明	59
十、交易标的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60
十一、交易标的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63
十二、其他事项	64
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	66
一、山东华泰 100% 股权的评估情况	66
二、董事会对拟出售资产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说明	102
三、独立董事对山东华泰 100% 股权评估的意见	104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05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05
二、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08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108
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09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109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109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0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09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10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11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113
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	115
一、标的公司最近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15
二、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15
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119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119
二、经营风险	120
三、其他风险	123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124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124
二、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126
三、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27
四、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说明	128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28
六、相关方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128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29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130
第十一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32
第十二章 全体董事声明	134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预案、预案	指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国农科技	指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包括蛇口安达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蛇口安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北大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行为
标的公司、山东华泰、山东华泰制药	指	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拟出售资产	指	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50%股权
中农大投资	指	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福泰莱投资	指	深圳市福泰莱投资有限公司
仙阁总公司	指	蓬莱市仙阁总公司
香港华泰	指	香港华泰公司
石岛村村委会	指	蓬莱市紫荆山街道石岛村村民委员会
国科互娱	指	广州国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投资	指	深圳国科投资有限公司
火舞软件	指	广州火舞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	指	《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注册与经营补充协议》
《专利授权使用协议》	指	《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专利授权使用协议》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5月
评估基准日	指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即2018年5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扣非后净利润	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交割日	指	上市公司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转让给交易对方，并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过渡期	指	自标的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次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为过渡期
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方亚事、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禾律所、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01-456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注：本预案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汇总数据的差异，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公司生物医药业务盈利能力较弱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生物制药业务及移动互联网游戏业务，并通过深圳国科投资开展投资业务。近年来，随着医药行业监管力度的加强以及医保控费、两票制、一致性评价等政策变动，医药企业所面临的规范和创新的要求越来越高，大量规模小、研发实力弱的企业逐步被淘汰，行业集中度迅速提高。尽管公司管理层采取了一系列积极应对措施，但公司生物医药业务受限于药品结构老化、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不足等因素，导致山东华泰多年来处于持续亏损状态，盈利能力仍然较弱。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5 月山东华泰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403.32 万元、-534.90 万元、24.2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5.83 万元、-653.56 万元和 -246.82 万元。公司 2017 年利润主要来自全资子公司国科互娱产生的经营利润以及投资火舞软件产生的投资收益。

2、医药采购政策变化加剧公司医药业务经营风险

自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0 年 11 月印发《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至今，全国主要省市基本药物采购已基本实现了以省市为单位的招投标制度。多个省份陆续推出了“带量采购、联合采购”等改良的“双信封”形式，以及谈判采购、直接挂网采购等药品集中采购方式。上述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的实施带给医药公司大幅提升销量机会的同时，也使医药公司面临中标价格下降导致产品售价下调，以及落标导致销售数量下降风险。

2018 年 9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主导推进更大规模的联合采购试点工作，要求投标企业通过相关药品的一致性评价。该方式一方面进一步降低了药品采购价格，另一方面提高了投标企业的技术门槛。该采购方式的实施可能进一步加大中小医药企业经营风险。

综上，公司生物医药业务面临的整体经营环境较为严峻，经营业绩短期内难以有效改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将持续亏损的生物医药业务剥离出上市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降低经营负担，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

2、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

上市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之后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游戏的运营及相关服务以及投资业务。上市公司此次出售可以剥离低收益资产，尽快回笼资金，用于强化公司移动互联网游戏业务及投资业务，有利于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发展，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将继续寻机收购优质移动互联网业务资产，进一步强化移动互联网游戏主营业务。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 1、2018年9月28日，山东华泰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
- 2、2018年9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审批/备案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待拟出售资产挂牌交易结束并确定交易对方以及交易价格后，国农科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公开挂牌确定的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程序（如有）；

3、国农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上述审批/备案取得之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所持有的山东华泰 50% 的股权，公司拟定在联交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对外转让，最终受让方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二）挂牌价格

公司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人民币 72,988,500.00 元作为在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股权的挂牌价格；如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公司将召开董事会重新确定标的股权挂牌价格。二次挂牌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三）保证金和转让方式

本次挂牌转让的意向受让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以转账方式向联交所缴纳人民币 1,500 万元作为交易保证金，如在挂牌期间只产生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一部分。如挂牌期间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公开竞价方式，该交易保证金相应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竞价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一部分；意向受让方未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所交纳的该部分保证金在最终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原路返还；如果意向受让方违约，其交纳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交易条件

1、本次挂牌转让的受让方应满足的资格条件包括：

(1) 应当是中国公民或中国境内法人，不得为多方个人、法人组成的竞买联合体，不得采用隐名委托方式参与举牌。

(2) 应按规定提交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竞拍授权委托书及个人身份证件和其他联交所要求的文件。

(3) 应当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无不良记录。

(4) 受让资金来源合法。

2、以分期支付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款，具体支付安排为：

(1) 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已支付的 1,500 万元保证金立即转化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2) 产权交易合同生效 10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交易总价款的 30%；

(3) 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三个月内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3、受让方需承诺，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标的股权完成工商过户日（含当日）的过渡期间，山东华泰实现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由受让方承担。过渡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程序包括：召开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议案、将标的资产公开挂牌出售、交易所问询及答复无异议后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出售草案等议案、交易所问询及答复无异议后（如有）召开股东大会、交易实施，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程序。因此，公司与受让人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后方能生效。如前述条件未能完全满足，或因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提出异议且后续未能予以认可的，则本次交易终止，公司与受让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受让方应当公开承诺，其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将配合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对其开展相关的尽职调查，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和

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受让方需同意，将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提供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如为非自然人）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自查报告。

7、受让方需承诺，其已经仔细阅读并知悉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相关年报、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披露或直接提供的拟出售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资产、负债、业务、财务、诉讼仲裁等事项的现状（含物理现状和法律现状）以及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同意按照转让标的现状进行受让，对上市公司已披露和非因上市公司主观原因而未披露的事实，对转让标的所存在的或有负债、或有损失及其他事项，受让方自愿承担一切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承诺不会因该等风险向上市公司和/或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主张任何权利、要求承担任何责任。

8、受让方需同意，其应自行查勘转让标的并充分了解其状况；受让方应自行阅读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对财务数据进行核实，并承担其一切风险。受让方应认可转让标的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以现状受让转让标的。受让方在正式签署交易协议后不得向上市公司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行使追索权，其权利继受者也不享有追索权。

（五）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标的股权完成工商过户日（含当日）的过渡期间，山东华泰实现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由受让方承担。过渡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国农科技	山东华泰	比例
资产总额	26,884.43	17,700.44	65.84%
资产净额	12,938.92	10,940.57	84.56%
营业收入	13,860.58	12,795.12	92.31%

基于上述测算指标，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超过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本次挂牌转让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农大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林琳女士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李林琳女士及李林琳女士所控制的其他主体将不参与国农科技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国农科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该次公开挂牌转让。如出现该次公开挂牌转让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决定调整标的资产挂牌价格并继续挂牌交易的情形，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李林琳女士以及所控制的其他主体是否参与该等挂牌转让目前尚未确定，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李林琳女士以及所控制的其他主体将依据公司董事会届时审议确定的交易条件而决定是否参与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林琳女士承诺不利用自身股东或控制地位妨碍公平交易。如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李林琳女士以及李林琳女士所控制的其他主体参与后续的公开挂牌转让，则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将在后续审议本次挂牌转让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公司拟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公开出售所持有的山东华泰 50%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根据公开挂牌转让的结果确定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时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医药业务和移动互联网游戏业务，并通过国科投资开展投资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拥有医药制造业务，仅保留移动互联网游戏业务以及投资业务。未来公司将重点发展移动互联网游戏业务及投资业务，并继续寻机收购优质移动互联网业务资产，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山东华泰多年来处于持续亏损状态，盈利能力较弱。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剥离低收益的医药业务资产，并预计可获得较为充足的现金，用于强化公司移动互联网游戏业务及投资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

同时，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寻找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的业务和资产，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持有的山东华泰 50%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发行及转让，因而上市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在交易前后均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剥离医药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的企业也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山东华泰 50% 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最终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的结果确定。因此，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游戏业务，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增加关联交易。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	蛇口安达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蛇口安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北大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国农科技
证券代码	0000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419699E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83,976,684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林琳
成立日期	1986年5月5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333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503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333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503室
董事会秘书	徐文苏
邮政编码	518045
联系电话	0755-83521596
联系传真	0755-83521727
公司网址	www.sz000004.cn
经营范围	通讯、计算机、软件、新材料、生物技术和生物特征识别技术、新药、生物制品、医用检测试剂和设备的研究与开发；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及生物技术的培训（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与改制情况

国农科技原名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汽车运输公司，成立于1981年10月。1989年12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汽车运输公司”改组为股份公司的批复》（深府办[1989]1049号）批准，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名称变更为蛇口安达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1,25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7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0%；流通股 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0%。具体构成：原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汽车运输公司全部净资产折股 550 万股；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港务公司以运输车辆（设备）折股 200 万股；另于 1989 年 12 月 23 日至 28 日向深圳经济特区公开发行 500 万股。

（二）历次股本变动

1、1990 年度利润分配及配售新股

经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及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关于蛇口安达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〇年度分红扩股的批复》（[91]深人银复字第 050 号）批复：

1991 年 6 月，公司实施向股东 10 股派发 1.5 股的分红方案，共计派发红股 187.5 万股。分红送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1,250 万股增至 1,437.5 万股。同时，以 1,250 万股为基数，公司以每 10 股配 8 股的比例实施配股，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共计 1,000 万股，配股价 2.9 元。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437.5 万股。

2、1991 年度利润分配

经公司第三次股东大会通过及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关于蛇口安达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派发红股的批复》（深人银复字[1992]第 051 号）批复：

1992 年 4 月，公司实施向老股东 5 股送 1 股的分红方案，共计派发红股 487.5 万股。分红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925 万股。

3、1992 年度利润分配及配售新股

经公司 1993 年 3 月 27 日第四次股东大会通过及深圳市证券主管机关批准、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关于深圳蛇口安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二年度分红派息及配股增资方案的批复》（深人银复字[1993]第 167 号）批复：1993 年 3 月，公司实施向股东 10 股送 3 股，另每普通股派现金 0.08 元的分红方案，共计派发红股 877.5 万股。

1993 年 3 月，公司对股东以每 10 股配 4 股的比例实施配股，并按向股东配

售总额的 10%配售给公司内部职工。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共计 1287 万股，配股价 10 元。经配、送股之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089.5 万股。

4、1993 年度利润分配

经公司第五次股东大会通过及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深圳蛇口安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度分红派息方案的批复》（深证办复[1994]107 号）批复：

1994 年 4 月，公司实施每 10 股送 5 股（其中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股），另每 10 股派现金 1 元的分红方案，送股总数 2,544.75 万股。分红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7,634.25 万股。

5、1994 年度利润分配

经公司 1995 年 5 月 28 日第六次股东大会通过及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关于蛇口安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的批复》（深证办复[1995]62 号）批复：

1995 年 8 月，公司实施每 10 股送 1 股，并派发 0.6 元现金的分红方案，送股总数 763.425 万股，派 458.055 万元现金。分红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397.6684 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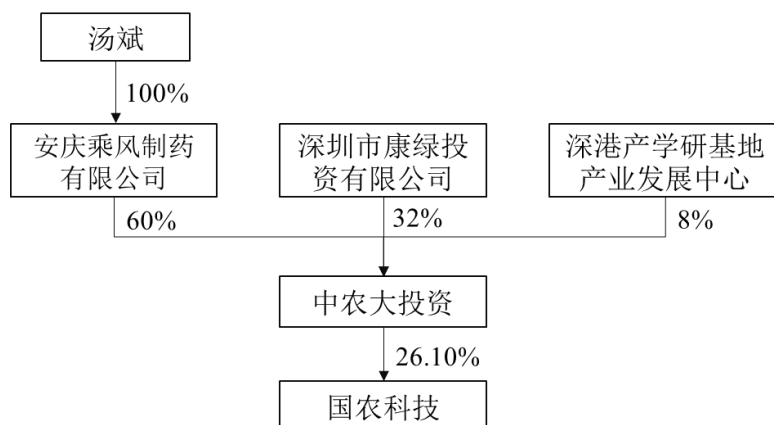
三、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六十个月，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变化。上市公司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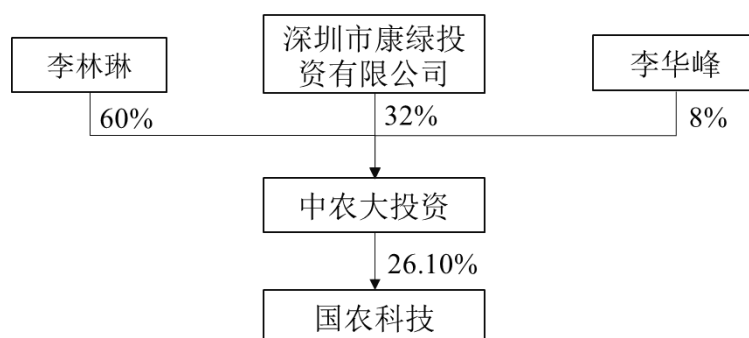
2013 年 5 月 6 日，李林琳与安庆乘风制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李林琳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安庆乘风制药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中农大投资 60% 股权。该股权转让完成后，李林琳成为中农大投资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由于李华锋先生（李林琳父亲）持有中农大投资 8% 股权，李华锋和李林琳为父女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

此次股权转让前后控制权变更情况如图所示：

（一）控制权变更前



（二）控制权变更后



2013年9月27日，李华锋与李林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李华锋将其持有的中农大投资8%股权转让给李林琳。李华锋与李林琳为父女关系，李华锋将其持有中农大投资8%的股权转让给李林琳后，李林琳通过中农大投资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并未发生实质变化，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并未削弱、变化或转移，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中农大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林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分别增持了公司195万股、121万股，增持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增加为28.42%，实际控制人李林琳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9.86%股份。

2017年8月，自然人股东吴圳鑫偿还中农大投资于股权分置改革期间代为垫付的12,181股首发前限售股，过户完成后中农大投资持有公司23,876,848股股份，持股比例增至28.43%。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林琳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9.87%股份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农大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李林琳女士。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完成过一次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前次重组”）。2016年7月，公司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将持有的北京国农置业99%股权转让给百盛通投资，百盛通投资支付6,434.91万元现金作为对价收购上述资产。前次重组已于2016年12月实施完毕。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医药与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已多年无新增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完成了重大资产出售，转让了公司持有的北京国农置业99%股权，退出了房地产行业。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子公司山东华泰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5月，山东华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912.80万元、12,770.08万元和11,794.17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075.83万元、-653.56万元和-246.82万元。

除生物医药业务以外，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科互娱从事移动互联网游戏的运营及相关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仙武乾坤、创世神曲和黑暗与荣耀（魔兽归来）等。2017年国科互娱实现营业收入988.95万元，实现净利润328.69万元，为公司带来了新的业绩增长点。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6,884.43	22,371.63	39,867.35
负债合计	8,475.23	4,551.65	23,537.7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2,938.92	12,082.25	8,152.32
资产负债率(%)	31.52	20.35	59.04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3,860.58	28,767.00	12,045.44
利润总额	971.64	4,618.57	1,080.8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6.67	3,929.93	124.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92	1,584.51	86.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47	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95	14,792.98	926.19
毛利率(%)	61.94	34.62	35.28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农大投资持有公司 23,876,84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43%，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农大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8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深圳国际商会大厦B座901
法定代表人	李林琳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4701945T
经营范围	通讯、计算机、新材料、生物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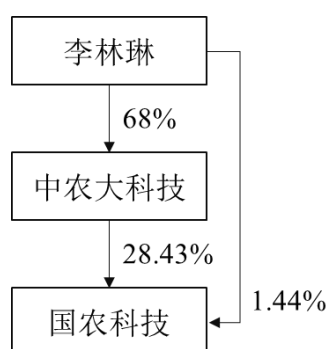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李林琳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9.87% 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林琳基本情况如下：

李林琳女士，1984 年 11 月出生，硕士，毕业于北大光华管理学院经济学专业，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初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学、法学本

科专业；2010年1月至2月在悉尼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实习；2010年3月至7月在澳大利亚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实习；2012年6月，毕业于北大光华管理学院产业经济学硕士。2013年5月、1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国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州国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广州火舞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2017年4月任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任北京国农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公司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控制关系图如下：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2017年6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7]055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18年8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18]6号）。

2018年8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6号），主要内容如下：

“当事人：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林琳、江玉明、杨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国农科技未按规定披露信息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

了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不要求举行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国农科技违法的事实如下：

自然人胡某泉拥有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冻干粉针剂及其生产方法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 ATP 专利），2013 年 11 月 18 日，国农科技控股子公司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泰）与其签订《ATP 专利授权使用协议》并进行了公证。根据该协议，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专利有效期止，胡某泉将其拥有的 ATP 专利授权给山东华泰有偿使用，山东华泰无论是否生产该专利产品，均须支付授权使用费每年人民币 1400 万元，合计需支付人民币 1.54 亿元，协议金额占国农科技 2012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79.83%，净资产的 198.83%；占 2013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63.64%，净资产的 202.63%。上述《ATP 专利授权使用协议》签署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但国农科技未及时进行披露，直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才予以补充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协议、相关公告、询问笔录和情况说明等证据在案证明，足以认定。

国农科技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已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临时报告承担主要责任，国农科技时任董事长江玉明、总经理李林琳、董事会秘书杨斌通过主持或参加董事会、听取汇报、接收邮件等方式知悉《ATP 专利授权使用协议》签署事项，但未按照相关规定敦促、组织公司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系对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中，国农科技、李林琳在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根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 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应予从重处罚；杨斌配合调查，可酌情从轻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 一、对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 二、对李林琳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 三、对江玉明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 四、对杨斌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深圳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重大失信的情况。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标的资产拟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交易对方暂不确定。确定交易对方后，公司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交易对方情况。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标的为国农科技持有的山东华泰 50% 股权。交易完成后，国农科技不再持有山东华泰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翔
注册地址	山东省蓬莱市海市路1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蓬莱市海市路1号
注册资本	5,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登记成立日期	1992年7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46134859XD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食品、保健食品；生物技术研究；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山东华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农科技	2800.00	50.00
2	福泰莱投资	2600.00	46.43
3	仙阁总公司	200.00	3.57
	合计	5600.00	100.00

三、历史沿革

1、1992 年 7 月，蓬莱华泰设立

蓬莱华泰（2001 年 9 月名称变更为山东华泰）系由仙阁总公司和香港华泰于 1992 年 7 月设立，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蓬莱华泰制药有限公司。蓬莱华泰的

设立过程如下：

1992年6月22日，仙阁总公司和香港华泰签署《蓬莱华泰制药有限公司合同》和《蓬莱华泰制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仙阁总公司认缴出资额为3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其中以厂房、设备出资108万元，折合美元20万，以美元现汇投入10万美元；香港华泰认缴出资额为1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

1992年6月25日，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蓬莱华泰制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92）烟外经资字575号），批准仙阁总公司与香港华泰合资经营蓬莱华泰制药有限公司的合同、章程等。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55万美元，注册资本为40万美元，其中中方以现有厂房、设备及部分美元现汇等共计折30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5%；外方以美元现汇1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5%。同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鲁府烟字[1992]1024号）。

1992年7月23日，蓬莱华泰的申请登记获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工商企合鲁烟字第0652号）。

1994年9月10日，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蓬莱分所出具[1994]烟会蓬外字第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4年9月10日止，蓬莱华泰各投资方共实际出资额345,783.38美元，占注册资本的86.45%，尚差54,216.63美元。1996年7月10日，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蓬莱分所出具烟蓬会外验字[1996]1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6年7月10日止，蓬莱华泰各投资方共计出资40万美元，与公司注册资本相符。

蓬莱华泰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仙阁总公司	30.00	30.00	75.00
2	香港华泰	10.00	10.00	25.00
	合计	40.00	40.00	100.00

2、2001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1年6月19日，香港华泰与石岛村村委会签订了《无偿转让股份协议书》，

约定香港华泰将持有的蓬莱华泰 2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 万美元）无偿转让给石岛村村委会。

2001 年 6 月 20 日，蓬莱华泰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香港华泰将持有的华泰制药 2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 万美元）无偿转让给石岛村村委会。

2001 年 6 月 25 日，烟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了《关于蓬莱华泰制药有限公司申请转让股份变更经营方式报告的批复》（烟外经贸[2001]1063 号），同意蓬莱华泰合资港方香港华泰将在合资公司的全部股份无偿转让给石岛村村委会，并同意蓬莱华泰不再作为港商投资企业监管。

2001 年 6 月 26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蓬莱华泰的变更申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16 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蓬莱华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万 元)	出资比例 (%)
1	仙阁总公司	162.00	162.00	75.00
2	石岛村村委会	54.00	54.00	25.00
	合计	216.00	216.00	216.00

3、2001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至 4,000 万元

2001 年 8 月 20 日，深圳市北大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仙阁总公司、石岛村村委会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约定：仙阁总公司将持有的蓬莱华泰 27% 的股权以 6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农科技，石岛村村委会将持有的蓬莱华泰 25% 的股权以 64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农科技。

根据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勤特审报字[2001]第 A096 号），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蓬莱华泰的股东权益合计 24,229,876.39 元，其中股本 2,160,000 元，资本公积 18,853,636.74 元，盈余公积 6,089,942.20 元，未分配利润 2,873,702.55 元。

同日，国农科技与仙阁总公司同意以股东权益转增资本和货币出资两种方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3784 万元人民币。各方参考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勤特审报字[2001]第 A096 号），以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各自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山东华泰股东权益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国农科技以股东权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47.68 万元，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40 万元；仙阁总公司以股东权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59.32 万元，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7 万元。

2001 年 9 月 7 日，蓬莱兴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蓬兴会内验字[2001]24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9 月 7 日止，山东华泰股东增加投入资本合计 3784 万元，其中新增货币资金 1,577 万元，以 2001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转入 2,207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4,000 万元。

2001 年 9 月，蓬莱华泰就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蓬莱华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农科技	2,800.00	2,800.00	70.00
2	仙阁总公司	1,200.00	1,200.00	3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4,000.00

4、2009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10 日，蓬莱市紫荆山街道石岛社区居民委员会召开居委会议，与会代表一致同意仙阁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华泰（蓬莱华泰已于 2001 年 9 月更名为山东华泰）的 2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0 万元）转让给福泰莱投资。

根据仙阁总公司与福泰莱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仙阁总公司将持有的山东华泰 2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0 万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泰莱投资。

2009 年 7 月 15 日，山东华泰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仙阁总公司将持有的山东华泰 2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0 万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泰莱投资，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9 年 7 月，山东华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华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农科技	2,800.00	2,800.00	70.00
2	福泰莱投资	1,000.00	1,000.00	25.00
3	仙阁总公司	200.00	200.00	5.00
合计		4,000.00	4,000.00	4,000.00

5、2009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至5,600万元

2009年12月28日，国农科技、福泰莱投资与仙阁总公司签订《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福泰莱投资以1.2元/股的价格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600万股，认缴价款为1,920万元。

2009年12月28日，山东华泰召开股东会，同意由福泰莱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0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0年1月21日，烟台汇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汇成会内验字（2010）第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月20日止，山东华泰已收到福泰莱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1月，山东华泰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华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农科技	2800.00	50.00
2	福泰莱投资福泰莱投资	2600.00	46.43
3	仙阁总公司	200.00	3.57
合计		5,6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山东华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山东华泰无下属企业。

五、交易标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山东华泰成立于 1992 年 7 月，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山东华泰的医药产品主要为注射剂。注射剂俗称针剂，它包括灭菌或无菌溶液、乳浊液、混悬液及临用前配成液体的无菌粉末等类型。注射剂由药物和附加剂、溶媒及特制的容器所组成，并需采用避免污染或杀灭细菌等工艺制备。注射剂具有药效迅速、耐贮存、实用性强等优点，被广泛应用于医学治疗领域。

根据性状的不同，注射剂可划分为液体注射剂、粉针剂、片剂等。一般而言，每瓶 20ml 以下的液体注射剂称之为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则是在液态注射剂的基础上，通过无菌操作冷冻干燥后制成粉末状，临用时用适当的溶媒溶解或混悬。

根据性状、产品种类、用途划分，山东华泰在制药领域的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性状	药品种类	规格	用途分类
冻干粉针剂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0.3g、0.45g、0.6g、0.9g等	抗感染药
	三磷酸胞苷二钠	40mg	心脑血管系统用药
	环磷腺苷葡胺	30mg、60mg等	心脑血管系统用药
	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	每瓶含三磷酸腺苷二钠0.1g、氯化镁32mg	营养及能量补充用药
	注射用尿激酶	10万单位等	心脑血管系统用药
	二氯醋酸二异丙胺	二氯醋酸二异丙胺80mg与葡萄糖酸钠76mg等	消化系统用药
小容量注射剂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2ml:0.3g、4ml:0.6g	抗感染药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5 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12.80 万元、12,770.08 万元和 11,794.17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075.83 万元、-653.56 万元和-246.82 万元。最近三年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8]0010081 号”的《审计报告》，山东华泰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14,493.87	11,706.47	9,067.97
非流动资产	5,832.57	5,993.97	5,881.28
资产总计	20,326.43	17,700.44	14,949.25
流动负债	9,361.63	5,740.01	2,672.23
非流动负债	-	1,019.87	801.55
负债总额	9,361.63	6,759.88	3,473.78
所有者权益	10,964.81	10,940.57	11,475.46

2、利润表主要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1,808.30	12,795.12	4,916.53
营业成本	2,128.76	4,780.69	4,131.66
营业利润	106.18	-626.85	-870.91
净利润	24.24	-534.90	-1,403.32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30	1,955.29	74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2	-539.34	2,18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033.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6.88	1,415.95	1,890.13

4、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24.24	-534.90	-1,403.32
非经常性损益	271.07	118.66	-327.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6.82	-653.56	-1,075.83

七、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山东华泰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全部以出让方式取得，

均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座落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1	山东华泰	蓬国用（2002）字第0151号	16,600	2019.12.6	蓬莱市海市路1号	工业	无
2	山东华泰	蓬国用（2015）第0320号	21,944	2065.7.17	蓬莱市刘家沟镇文化路东、工业中路南、206国道北	工业	无
3	山东华泰	蓬国用（2014）第0131号	43,333	2064.5.19	蓬莱市刘家沟镇206国道北、文化路东侧	工业	无
4	山东华泰	蓬国用（2013）第0401号	10,721	2057.3.14	蓬莱市刘家沟镇文化路东、工业中路南	工业	无

根据山东华泰与蓬莱市国土资源局于2012年7月、2014年4月及2015年6月分别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蓬莱-01-2012-0024号、蓬莱市-01-2014-0010号、蓬莱市-01-2015-0015号），上述第2-4项土地地上建设项目约定的开工日期分别为2013年9月15日、2015年5月19日、2016年7月17日，合同约定若土地使用权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0.03%的违约金，并且若土地使用权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核查，山东华泰拥有的上述第2-4项土地均存在延期开工、土地闲置的情形，山东华泰存在支付违约金和土地闲置费或者土地使用权被无偿收回的风险。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山东华泰未因上述土地延期开工及闲置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2、房产

（1）已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山东华泰已取得房地产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共计11,118.34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字号	房地产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	-----	---------	---------	-----------	------	--------

1	山东华泰	蓬房权证公字第 20020295-1	蓬莱市海市路1号	11,027.78	自建	无
2	山东华泰	蓬房权证公字第 20020295-2	蓬莱市海市路1号	90.56	自建	无

(2) 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山东华泰位于蓬莱市海市路1号厂区内面积共计3,542平方米的厂房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建筑物名称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山东华泰	冷库	2001年8月	189.00
2	山东华泰	动力间	2008年12月	18.00
3	山东华泰	变压室	2011年8月	240.00
4	山东华泰	钢结构空调机房	2011年8月	1,120.00
5	山东华泰	原料车间	2008年12月	705.00
6	山东华泰	仓库	2004年12月	750.00
7	山东华泰	化学原料车间钢结构厂房1	2013年5月	200.00
8	山东华泰	化学原料车间钢结构厂房2	2017年9月	320.00
合计				3,542.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山东华泰未因上述房屋建筑物建设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而遭到行政处罚。

3、专利

(1) 已取得的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山东华泰已取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并维持有效的专利权20项，其中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盐酸昂丹司琼注射液组合物和制法	山东华泰	2016.4.13	ZL201610225573.3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2	注射用环磷腺苷葡胺粉针剂药物组合物和制法	山东华泰	2015.3.31	ZL201510149233.2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3	注射用藻酸双酯钠粉针剂药物组合物和制法	山东华泰	2015.3.31	ZL201510149259.7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4	注射用氨甲苯酸冷冻干燥粉针剂药物组合物	山东华泰	2015.3.31	ZL201510150322.9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5	注射用谷氨酸诺氟沙星 冷冻干燥粉针剂药物组 合物	山东 华泰	2015.3.31	ZL201510150341.1	发明 专利	申请 取得
6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粉针剂药物组合物和制 法	山东 华泰	2015.3.23	ZL201510128108.3	发明 专利	申请 取得
7	谷维素组合物	山东 华泰	2015.3.23	ZL201510128432.5	发明 专利	申请 取得
8	注射用氢溴酸高乌甲素 粉针剂药物组合物和制 法	山东 华泰	2015.3.23	ZL201510128434.4	发明 专利	申请 取得
9	一种防污染培养基托架	山东 华泰	2014.9.17	ZL201420535694.4	实用 新型	申请 取得
10	一种防积尘层流隔离带 装置	山东 华泰	2014.9.17	ZL201420536350.5	实用 新型	申请 取得
11	一种西林瓶胶塞辊轮压 紧装置	山东 华泰	2014.9.17	ZL201420539300.2	实用 新型	申请 取得
12	一种铝盖清洗机	山东 华泰	2011.12.5	ZL201110396753.5	发明 专利	申请 取得
13	一种瓶盖清洗机	山东 华泰	2011.12.5	ZL201120497527.1	实用 新型	申请 取得
14	一种冻干框存放转运车	山东 华泰	2011.11.28	ZL201120479878.X	实用 新型	申请 取得
15	一种防污染操作隔离车	山东 华泰	2011.11.28	ZL201120480217.9	实用 新型	申请 取得
16	一种层流车	山东 华泰	2011.11.28	ZL201120480626.9	实用 新型	申请 取得
17	一种冻干机用西林瓶转 运托盘	山东 华泰	2011.11.28	ZL201120480734.6	实用 新型	申请 取得
18	一种防倒灌排污装置	山东 华泰	2011.11.28	ZL201120480801.4	实用 新型	申请 取得
19	一种西林瓶轧盖机收尘 装置	山东 华泰	2011.11.28	ZL201120480947.9	实用 新型	申请 取得
20	一种三磷酸胞苷二钠与 精氨酸组合物及其制备 方法	山东 华泰	2008.8.7	ZL200810138492.5	发明 专利	受让 取得

(2) 申请中的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山东华泰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盐酸昂丹司琼注射液组合物和制法	山东华泰	2015.3.31	201510149866.3	发明专利
2	注射用更昔洛韦粉针剂药物组合物和制法	山东华泰	2015.3.23	201510128140.1	发明专利
3	谷维素液体组合物	山东华泰	2015.3.23	201510128205.2	发明专利
4	泮托拉唑钠冻干粉针剂药物组合物和制法	山东华泰	2015.3.23	201510128278.1	发明专利
5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冷冻干燥粉针剂药物组合物	山东华泰	2015.3.23	201510128286.6	发明专利

(3) 获得许可的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山东华泰获得的专利许可情况如下：

2013年11月18日，山东华泰与胡小泉签订《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专利授权使用协议》，约定：胡小泉将其拥有的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专利授权给山东华泰有偿使用，每年授权使用费1,4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专利期满日（2024年7月20日）止。

该项专利许可在履行过程中存在争议，详见本章“十、交易标的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4、商标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山东华泰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授予并维持有效的商标专用权1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组成	核定类别	专有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山东华泰	5117245	扶邦	第5类	2009.7.7-2019.7.6	申请取得
2	山东华泰	5115648	博亦洛	第5类	2009.5.28-2019.5.27	申请取得
3	山东华泰	5007579	尔祺	第5类	2009.4.21-2019.4.20	申请取得
4	山东华泰	4908874	阔舒	第5类	2009.2.14-2019.2.13	申请取得
5	山东华泰	4859165	恩什丹	第5类	2009.1.28-2019.1.27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组成	核定类别	专有权期限	取得方式
6	山东华泰	4551488	吉沙	第 5 类	2018.8.7-2028.8.6	申请取得
7	山东华泰	4405144	赫清	第 5 类	2018.3.7-2028.3.6	申请取得
8	山东华泰	4365594	迅亭泰	第 5 类	2018.2.7-2028.2.6	申请取得
9	山东华泰	4305752	靖韦	第 5 类	2017.10.28-2027.10.27	申请取得
10	山东华泰	4305751	博韦	第 5 类	2017.10.28-2027.10.27	申请取得
11	山东华泰	4301518	唯塞同	第 5 类	2017.11.7-2027.11.6	申请取得
12	山东华泰	4270261	艾玥	第 5 类	2017.10.14-2027.10.13	申请取得
13	山东华泰	4099094	西木生	第 5 类	2017.5.7-2027.5.6	申请取得
14	山东华泰	3931626	新赫尔通	第 5 类	2016.9.7-2026.9.6	申请取得
15	山东华泰	3876332	海丁乐	第 5 类	2016.6.7-2026.6.6	申请取得
16	山东华泰	3713570	欣谷唯	第 5 类	2016.2.7-2026.2.6	申请取得
17	山东华泰	3464657	泰日达	第 5 类	2014.11.28-2024.11.27	申请取得
18	山东华泰	3016035		第 5 类	2012.12.21-2022.12.20	申请取得

5、经营资质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山东华泰已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2016 年 1 月 1 日，山东华泰取得了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鲁 20160098；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山东省蓬莱市海市路 1 号：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尿激酶、更昔洛韦、二氯醋酸二异丙胺、葡萄糖酸钠、泛酸钠）；分类码：Hab；有效期至：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药品 GMP 证书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山东华泰持有 4 项《药品 GMP 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SD20170582	冻干粉针剂（含非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二、三车间生产线）	2017.7.6-2022.7.5
2	SD20150428	原料药（尿激酶）	2015.12.30-2020.12.28
3	SD20140190	原料药（更昔洛韦、二氯醋酸二异丙胺、泛酸钠、葡萄糖酸钠）	2014.1.29-2019.1.28
4	CN20150057	小容量注射剂	2015.5.8-2020.5.7

（3）药品再注册批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山东华泰已取得的各类药品再注册批件共计 6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剂型	批准文号	药品本位码	有效期限
1	注射用胸腺肽 5mg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国药准字 H20003556	86904069000387	2015.7.24-2020.7.23
2	注射用降纤酶 10 单位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国药准字 H10983168	86904069000431	2015.7.24-2020.7.23
3	注射用降纤酶 5 单位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国药准字 H10983169	86904069000332	2015.7.24-2020.7.23
4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0.3g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国药准字 H20010544	86904069000301	2015.7.24-2020.7.23
5	注射用胸腺肽 10mg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国药准字 H20003555	86904069000318	2015.7.24-2020.7.23
6	注射用尿激酶 100 万单位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国药准字 H20013020	86904069000288	2015.7.24-2020.7.23
7	注射用尿激酶 50 万单位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国药准字 H20013021	86904069000400	2015.7.24-2020.7.23
8	注射用重酒石酸长春瑞滨 10m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41246	86904069000240	2013.10.16-2018.10.15
9	藻酸双酯钠注射液 2ml: 0.1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34168	86904069000660	2013.10.23-2018.10.22
10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ml: 0.25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19993042	86904069000011	2013.10.16-2018.10.15
11	注射用卡铂 0.1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7020118	86904069000295	2013.10.16-2018.10.15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剂型	批准文号	药品本位码	有效期限
12	灭菌注射用水 2ml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7022947	86904069000110	2013.10.16-2 018.10.15
13	注射用抗肿瘤免疫 核糖核酸 2m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7023941	86904069000325	2013.10.16-2 018.10.15
14	谷维素注射液 2ml:40m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19990336	86904069000622	2013.10.16-2 018.10.15
15	注射用转移因子 3mg（多肽）:100μg （核糖）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13311	86904069000363	2013.10.16-2 018.10.15
16	注射用抗乙肝免疫 核糖核酸 1m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7023791	86904069000370	2013.10.16-2 018.10.15
17	注射用抗乙肝免疫 核糖核酸 2m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7023790	86904069000394	2013.10.16-2 018.10.15
18	二氯醋酸二异 丙胺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54321	86904069000189	2015.4.10-20 20.4.9
19	尿激酶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55411	86904069000134	2015.4.10-20 20.4.9
20	灭菌注射用水 5ml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7022948	86904069000356	2013.10.16-2 018.10.15
21	注射用藻酸双酯钠 0.1g	注射剂（冻干 粉针剂）	国药准字 H20040149	86904069000677	2015.7.24-20 20.7.23
22	注射用氨甲苯酸 0.1g	注射剂（冻干 粉针剂）	国药准字 H20050339	86904069000462	2017.7.12-20 22.7.11
23	注射用绒促性素 5000 单位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13325	86904069000264	2013.10.16-2 018.10.15
24	注射用曲克芦丁 0.4g	注射剂（冻干 粉针剂）	国药准字 H20041812	86904069000684	2015.7.24-20 20.7.23
25	注射用环磷 腺苷葡胺 30mg	注射剂（冻干 粉针剂）	国药准字 H20050249	86904069000257	2015.7.24-20 20.7.23
26	谷维素注射液 1ml:20m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31238	86904069000172	2013.10.16-2 018.10.15
27	注射用绒促性素 1000 单位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7022710	86904069000448	2013.10.16-2 018.10.15
28	注射用绒促性素 500 单位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7022709	86904069000271	2013.10.16-2 018.10.15
29	注射用绒促性素 2000 单位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13324	86904069000455	2013.10.16-2 018.10.15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剂型	批准文号	药品本位码	有效期限
30	注射用更昔洛韦 0.25g	注射剂（冷冻干燥法）	国药准字 H20044932	86904069000073	2015.7.24-20 20.7.23
31	注射用盐酸 罂粟碱 30m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2331	86904069000042	2018.6.6-201 8.10.15
32	注射用氨酪酸 1.0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2443	86904069000219	2013.10.16-2 018.10.15
33	注射用尿激酶 1万单位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国药准字 H37020116	86904069000424	2015.7.24-20 20.7.23
34	注射用尿激酶 10万单位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国药准字 H37020115	86904069000417	2015.7.24-20 20.7.23
35	注射用尿激酶 5万单位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国药准字 H37020117	86904069000349	2015.7.24-20 20.7.23
36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 酸酯 0.45g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国药准字 H20040310	86904069000561	2015.7.24-20 20.7.23
37	注射用乳酸环丙沙 星 0.2g	注射剂（冷冻干燥法）	国药准字 H20041136	86904069000035	2015.7.24-20 20.7.23
38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 酸酯 0.9g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国药准字 H20051378	86904069000547	2015.7.24-20 20.7.23
39	泛酸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51133	86904069000080	2015.4.10-20 20.4.9
40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20mg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国药准字 H20058494	86904069000530	2015.7.24-20 20.7.23
41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40mg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国药准字 H20058495	86904069000202	2015.7.24-20 20.7.23
42	注射用萘普生钠 0.275g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国药准字 H20051491	86904069000233	2015.7.24-20 20.7.23
43	注射用水溶性维生 素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国药准字 H20055752	86904069000066	2015.7.24-20 20.7.23
44	三磷酸胞苷二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57451	86904069000516	2015.4.10-20 20.4.9
45	注射用三磷酸胞苷 二钠 40mg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国药准字 H20057452	86904069000523	2015.7.24-20 20.7.23
46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 酸酯 0.6g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国药准字 H20051379	86904069000554	2015.7.24-20 20.7.23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剂型	批准文号	药品本位码	有效期限
47	注射用乳酸环丙沙星 0.4g	注射剂（干粉针剂）	国药准字 H20051316	86904069000097	2015.7.24-20 20.7.23
48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2ml:0.3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3019	869040690000646	2016.5.20-20 21.5.19
49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4ml:0.6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3020	869040690000639	2016.5.20-20 21.5.19
50	盐酸昂丹司琼注射液 4ml:8m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3167	869040690000509	2016.5.3-202 1.5.2
51	葡萄糖酸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52436	869040690000226	2015.7.24-20 20.7.23
52	注射用复方二氯醋酸二异丙胺 二氯醋酸二异丙胺 80mg 与葡萄糖酸钠 76mg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国药准字 H20052437	869040690000486	2015.7.24-20 20.7.23
53	注射用复方二氯醋酸二异丙胺 二氯醋酸二异丙胺 40mg 与葡萄糖酸钠 38mg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国药准字 H20052438	869040690000479	2015.7.24-20 20.7.23
54	注射用更昔洛韦 0.5g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国药准字 H20058419	869040690000615	2015.7.24-20 20.7.23
55	更昔洛韦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44933	869040690000103	2015.7.24-20 20.7.23
56	注射用更昔洛韦 0.05g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国药准字 H20058420	869040690000608	2015.7.24-20 20.7.23
57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40mg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国药准字 H20065326	869040690000141	2016.2.22-20 21.2.21
58	注射用氢溴酸高乌甲素 4mg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国药准字 H20051000	869040690000028	2015.7.24-20 20.7.23
59	盐酸昂丹司琼注射液 2ml:4m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3166	869040690000493	2016.5.03-20 21.5.2
60	盐酸昂丹司琼注射液 1ml:2m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73245	869040690000196	2017.7.12-20 22.7.11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剂型	批准文号	药品本位码	有效期限
61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 镁门冬氨酸钾 (C ₄ H ₆ NO ₄ K) 0.5g 与门冬氨酸镁 (C ₈ H ₁₂ N ₂ O ₈ Mg) 0.5g	注射剂(冻干 粉针剂)	国药准字 H20041597	86904069000585	2015.7.24-20 20.7.23
62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 镁门冬氨酸钾 (C ₄ H ₆ NO ₄ K) 1g 与门冬氨酸镁 (C ₈ H ₁₂ N ₂ O ₈ Mg) 1g	注射剂(冻干 粉针剂)	国药准字 H20041598	86904069000592	2015.7.24-20 20.7.23
63	注射用谷氨酸诺氟 沙星 0.2g	注射剂(冻干 粉针剂)	国药准字 H20041038	86904069000158	2015.7.24-20 20.7.23
64	注射用环磷腺苷葡 胺 60mg	注射剂(冻干 粉针剂)	国药准字 H20050250	86904069000127	2015.7.24-20 20.7.23
65	注射用三磷酸腺苷 二氯化镁 每瓶含三磷酸腺苷 二钠 0.1g 与氯化镁 32mg	注射剂(冻干 粉针剂)	国药准字 H20050737	86904069000165	2015.7.24-20 20.7.23
66	注射用谷氨酸诺氟 沙星 0.4g	注射剂(冻干 粉针剂)	国药准字 H20060394	86904069000059	2015.7.24-20 20.7.23

(4)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18年2月9日,山东华泰取得了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者名称: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许可证编号:SC10637068401106;食品类别:详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有效期至:2023年2月8日。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山东华泰目前持有蓬莱市商务局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2939499),登记日期为2017年5月18日。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山东华泰目前持有烟台海关驻蓬莱办事处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3706916108；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2013年4月27日；核发日期为2017年5月18日。

八、交易标的是否涉及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交易标的是否涉及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山东华泰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山东华泰下属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2、交易标的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 主要负债

截至2018年5月31日，山东华泰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不存在长期负债，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负债类别	金额（万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07.81
预收款项	401.51
应交税费	495.04
其他应付款	7,894.41
合计	9,298.77

(2) 或有事项

根据山东华泰与胡小泉签订的“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专利授权使用协议”，胡小泉授权本公司有偿使用上述专利，授权使用期：201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在授权期间，每年度需支付授权使用费1,400.00万元，分别在每年度6月30日前和12月31日前支付700万元，且未按时足额支付的时间超出60日的，胡小泉可以一次性要求山东华泰支付涉案专利全部授权使用费总额的余额。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鲁民终1257号判决书，除上述1,400.00万元外，还需每年向胡小泉支付224.00万元（1,400.00万元专利使用费的个税部分）。

山东华泰未按约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胡小泉 700 万元专利授权使用费，胡小泉已经起诉山东华泰，要求向其支付专利授权使用费余款 9,248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1 日的资金使用费 224.96 万元，并以 9,248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息 24% 的标准支付此后资金使用费至清偿之日止。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九、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说明

1、山东华泰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山东华泰在设立时存在股东未按合营合同约定期限缴纳出资的情形。蓬莱市仙阁总公司和香港华泰公司签署《蓬莱华泰制药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由双方按出资比例分两期缴付，第一期在合营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两个月内缴付 60%，其余 40% 在合营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四个月内缴清”。山东华泰于 1992 年 7 月 23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蓬莱分所出具烟蓬会外验字[1996]15 号《验资报告》，仙阁总公司和香港华泰 1996 年 7 月 10 日缴足注册资本，超出了合营合同规定的注册资本缴纳期限，存在出资瑕疵。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第五条：合营各方未能在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缴付出资的，视同合营企业自动解散，合营企业批准证书自动失效。合营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经核查，外商投资主管部门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就上述逾期出资事宜给予山东华泰行政处罚，也未撤销其批准证书或吊销其营业执照，且山东华泰已通过历次外商投资企业年检和工商年检，依法有效存续；同时，山东华泰全体股东已于 1996 年 7 月足额缴清全部出资，逾期出资的情形已终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违法行为自终了之日起 2 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因此，山东华泰设立时股东逾期出资的情形，不会影响山东华泰的有效存续，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交易标的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情况说明

山东华泰为国农科技的子公司，国农科技持有山东华泰 50% 股权，山东华泰

另外两名股东福泰来投资、仙阁总公司已出具《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十、交易标的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山东华泰出具的说明，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山东华泰涉及以下重大诉讼事项：

（一）《专利授权使用协议》主要内容

山东华泰于 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7 月开展了关于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ATP）药品的研究，研发成功后于 2004 年 7 月发起 ATP 药品申报，并于 2005 年 4 月 1 日收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 ATP 注册批件。

2004 年 5 月 13 日，山东华泰与胡小泉签订了《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注册与经营合作协议》，约定山东华泰自取得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生产批件后 5 年，胡小泉具有 ATP 药品在中国的独家经销权。2005 年 4 月 1 日收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 ATP 注册批件。此后，山东华泰与胡小泉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授权胡小泉对 ATP 药品经销期限延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由于《补充协议》签署时双方无法预计 ATP 药品未来的市场情况，导致双方约定的 ATP 药品代理价格在 2013 年远低于该产品同期市场代理价格，山东华泰与胡小泉磋商解除该《补充协议》。此时胡小泉提出其持有涉案专利（ZL200410024515.1 号，名称：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冻干粉针剂及其生产方法，专利申请日为 2004 年 7 月 21 日，2006 年 11 月 15 日获得授权），要求在撤销其代理权的同时，山东华泰必须有偿使用其专利。2013 年 11 月 18 日，山东华泰与胡小泉签署了《专利授权使用协议》，《专利授权使用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鉴于本产品药品注册证书为山东华泰，山东华泰拥有该产品的生产资质，同时胡小泉拥有该产品专利的知识产权（专利证号：ZL200410024515.1）。

因此在专利有效期内，胡小泉将该专利授权给山东华泰有偿使用，同时胡小泉不再销售该专利产品。

(2) 经友好协商胡小泉于 2014 年 1 月日起至专利有效期止，将其拥有专利（专利证号：ZL200410024515.1）授权给山东华泰有偿使用，山东华泰无论是否生产该专利产品（在该品种国家新标准转正之后，若出现非山东华泰原因导致该产品所有生产厂家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吊销生产批文除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山东华泰厂房损毁，全年无法生产，山东华泰可当年不支付授权使用费），均须支付授权使用费每年人民币 1400 万元，山东华泰支付胡小泉费用总计人民币壹亿伍仟肆佰万元。山东华泰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至胡小泉指定账户，本协议方发生法律效力，否则本协议不发生法律效力。授权使用费支付方式及时间：自 2014 年起，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足额支付人民币 700 万元至胡小泉账户，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足额支付人民币 700 万元至胡小泉账户，直至款项付清。胡小泉指定账号：6217866000002387337，开户名：王照强，开户行：中国银行济南分行师范路支行。

(3) 山东华泰必须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支付相应款项，每逾期壹日按应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五支付资金使用费，如未按时足额支付的时间超过 60 天的，胡小泉可以要求山东华泰一次性支付总款项人民币壹亿伍仟肆佰万元未付的余款，山东华泰应当在胡小泉提出一次性支付要求的 10 内将余款付清，每逾期壹日按应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五支付资金使用费。

(4) 以上约定款项为山东华泰支付给胡小泉的净款项，山东华泰承担开票税额。胡小泉须配合山东华泰完成该款项税务开票，即：提供开票所需要相关资料即当事人身份证。

(5) 合作期间胡小泉不得将该专利（专利证号：ZL200410024515.1）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由此造成山东华泰经济损失应由胡小泉赔偿。

(6) 合同生效之日起，胡小泉须将真实的原有市场销售该产品的经销商地址名录、联系方式及本年度销量交接给山东华泰授权代理商，即视为交接完毕。如需胡小泉协助与原代理商沟通，胡小泉积极与代理商电话沟通。

（二）相关诉讼情况

1、山东华泰诉胡小泉

由于山东华泰在涉案专利申请日前已经生产出 ATP 产品，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山东华泰生产、销售 ATP 产品无需胡小泉许可，也无需支付专利授权使用费。鉴于山东华泰与胡小泉签署《专利授权使用协议》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的情形。因此，山东华泰作为原告于 2018 年 8 月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诉讼请求如下：

1、撤销山东华泰与被告胡小泉签订的《专利授权使用协议》；

2、判令被告胡小泉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原告为维权支付的交通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2018 年 8 月 30 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上述诉讼案件并向山东华泰送达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鲁 02 民初 1485 号）。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胡小泉诉山东华泰

2016 年 6 月，因《专利授权使用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个税承担事宜，胡小泉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2 月，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山东华泰支付胡小泉专利授权使用费 448 万元（即 2014-2015 年度个税部分）以及相应的资金使用费。山东华泰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 年 6 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

2018 年 7 月 11 日山东华泰已将法院判决确定的应付金额共 8,015,520.4 元及法院执行费 67,478 元汇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并收到了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结案决定书》（[2018]鲁 06 执 219 号）。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山东华泰尚未向胡小泉支付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专利授权使用费中的个税部分，以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应支付的 2018 年首期专利授权使用费 700 万元。

2018年9月，胡小泉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据双方签订的《专利授权使用协议》第三条：“如未按时足额支付的时间超过60天的，胡小泉可以要求山东华泰一次性支付总款项人民币15400万元未付的余款，山东华泰应当在胡小泉提出一次性支付要求的10内将余款付清，每逾期1日按应支付款项的0.5%支付资金使用费”，请求判令山东华泰向其支付专利授权使用费余款9,248万元，截至2018年9月1日的资金使用费224.96万元，并以9,248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支付此后资金使用费至清偿之日止。根据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9月26日向山东华泰下达的《开庭传票》，前述案件预计将于2018年11月6日开庭审理。

十一、交易标的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1、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1) 因少缴增值税款受到蓬莱市国税局行政处罚

经核查并根据山东华泰提供的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资料，报告期内山东华泰存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4月12日，山东华泰收到蓬莱市国家税务机稽查局下发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蓬国税稽罚[2017]9号），蓬莱市国家税务机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就山东华泰存在少缴税款的行为，处以少缴税款50%的罚款，共计1,404.83元。

经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蓬莱市税务局2018年9月7日出具的《证明》，山东华泰上述违规行为已经过有效整改，相关罚款已按时足额缴纳，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山东华泰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因药品质量不合格受到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2018年8月7日，山东华泰收到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烟）食药监[2018]9号）。山东华泰生产批号为1803237的“注射

用复方二氯醋酸二异丙胺”经日照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为干燥失重不符合规定（报告书编号：RZSJ0180091）。鉴于上述药品尚未销售，且未产生药品不良反应因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就山东华泰生产劣药的行为给予以下处罚：1、没收违法生产的药品；2、并处货值169,068.90元1倍罚款169,068.90元，罚没款合计：169,068.90元。

2、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

2017年9月26日，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针对重庆市梁平区人民医院使用劣药（山东华泰生产的注射用氢溴酸高乌甲素（批号：1702195））的行为做出如下处罚：1）没收销售的不合格药品；2）没收违法所得83,072元；3）罚款84,480元。

根据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2018年第2期药品质量公告，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山东华泰生产的注射用氢溴酸高乌甲素（批号：1702195）进行抽验，抽验检验结果为不符合规定。

经核查并根据山东华泰出具的说明，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山东华泰尚未收到药品监督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文件。除前述事项外，山东华泰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其他事项

1、拟出售资产最近三年因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评估或估值的情况。

2、拟出售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拟出售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3、拟出售资产员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与现有员工之间有效存续的劳动合同，不涉及拟出

售资产的员工安置情况。

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

一、山东华泰 100%股权的评估情况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 01-456 号”《资产评估报告》。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山东华泰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326.4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959.32 万元,增值额为 3,632.88 万元,增值率为 17.8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361.63 万元,评估价值为 9,361.63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964.8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597.69 万元,增值额为 3,632.88 万元,增值率为 33.13%。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山东华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113.33 万元,增值额为 3,148.52 万元,增值率为 28.71%。

(三)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113.33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597.69 万元,两者相差 484.36 万元,差异率为 3.32%。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医药行业的“两票制”刚刚执行,医药行业处于变革期,并且山东华泰预测年度的利润部分来源于现在在研发中的新药,新药的上市时间、上市后收入利润

等情况不确定性较高，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相对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不确定性较高。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最终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597.69 万元。

（四）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定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公开市场假设：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特殊假设

（1）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假设国家有关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6）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

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7) 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策略以及成本控制与 2018 年 1-5 月份经营情况相比不发生较大变化。

(8) 假设未来年度按照“两票制”的销售模式进行经营。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正在研发过程中的新药和一致性评价药品能够按时上市。

(11) 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正在生产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到期后可以按照工业用地续期 30 年使用权。

(12)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能够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享受所得税率为 15% 税收优惠。

(五)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下，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评估结果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合计	14,493.87	14,946.93	453.06	3.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32.57	9,012.39	3,179.82	54.5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917.43	3,518.99	601.56	20.62
在建工程	528.73	528.73	-	-
无形资产	2,345.83	4,957.10	2,611.27	111.32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328.58	2,517.60	189.02	8.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57	7.56	-33.01	-81.37
资产总计	20,326.43	23,959.32	3,632.88	17.87
流动负债	9,361.63	9,361.63	-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9,361.63	9,361.63	-	-
净 资 产	10,964.81	14,597.69	3,632.88	33.13

山东华泰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增减值情况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评估

山东华泰各项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9,350.08	9,350.08	-	
应收账款	1,546.58	1,546.58	-	
预付账款	446.16	446.16	-	
其他应收款	1,889.41	1,889.41	-	
存货	1,261.64	1,714.70	453.06	35.91
流动资产合计	14,493.87	14,946.93	453.06	3.13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山东华泰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与账面价值相等；存货评估增值 453.06 万元，增值率 35.91%，主要原因如下：

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 1,261.64 万元，核算内容包括材料采购（在途物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评估基准日企业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材料采购（在途物资）

在途物资为三磷酸胞苷二钠，账面值为 34.19 万元。由于材料购买时间较短且基准日市场不含税销售单价与账面单价相近，在途物资以基准日账面单价确认评估单价。在途物资评估值为 34.19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2）原材料（包括包装物）

原材料主要为克林霉素磷酸酯、藻酸双酯钠、三磷酸腺苷二钠、葡甲胺、二氯醋酸二异丙胺、门冬氨酸钾、注射用冷冻干燥用氯化丁基橡胶塞、盐酸罂粟碱等，账面值为 571.75 万元。由于原材料购买时间较短且基准日市场不含税销售单价与账面单价相近，原材料以基准日账面单价确认评估单价。原材料评估值为 571.75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3）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甘露醇、管制瓶、胶塞、铝塑盖、盒、箱等包装材料，是委托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进行生产，账面值为 45.62 万元。由于委托加工物

资购买时间较短且基准日市场不含税销售单价与账面单价相近,委托加工物资以基准日账面单价确认评估单价。委托加工物资评估值为 45.62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4) 产成品

评估基准日产成品账面余额 560.64 万元,核算内容主要为注射用尿激酶、谷维素注射液、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注射用更昔洛韦、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注射用藻酸双酯钠、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注射用氢溴酸高乌甲素、注射用三磷酸胞苷二钠、注射用盐酸罂粟碱。评估基准日库存商品未计提跌价准备。

产成品评估值计算公式:评估值=某产品核实后的数量×该产品基准日不含税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所得税率-适当净利润率]

根据上述计算,产成品评估值为 1,013.70 万元,评估增值 453.06 万元。

(5) 在产品

评估基准日在产品账面余额 49.44 万元,核算内容为注射用藻酸双酯钠、注射用萘普生钠、注射用复方二氯醋酸二异丙胺、盐酸胺碘酮注射液、二氯醋酸二异丙胺、盐酸胺碘酮等。自制半成品及在生产线上的药品在产品,需要继续生产和后期的检验试验,后期是否能够形成产成品还有不确定性,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经以上评估,在产品的评估值 49.44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2、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评估

山东华泰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 基本情况

①房屋建筑物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 14 项,其中已有 6 项房屋建筑物已办理产权证,另有 8 项房屋建筑物为附属建筑物。已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11,118.34 平方米,权证编号为蓬房权证公字第 20020295-1 号、蓬房权证公字第 20020295-2 号,未办理产权证房的屋建筑物面积为 3,542.0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

均分布在山东省蓬莱市海市路 1 号厂区内，功能完好，使用正常，房屋建筑物明细见下表：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容积
蓬房权证公字第 20020295-1 号	锅炉房	钢混	2001/8/31	m ²	208.00
蓬房权证公字第 20020295-1 号	动物楼	钢混	2001/8/31	m ²	907.40
蓬房权证公字第 20020295-1 号	车间仓库	钢混	2001/8/31	m ²	7,403.00
蓬房权证公字第 20020295-1 号	办公楼	钢混	2001/8/31	m ²	2,460.00
蓬房权证公字第 20020295-1 号	连廊	砖混	2001/8/31	m ²	49.38
蓬房权证公字第 20020295-2 号	传达室	砖混	2001/8/31	m ²	90.56
	冷库	砖混	2001/8/31	m ²	189.00
	动力间	砖混	2008/12/31	m ²	18.00
	变压室	钢混	2011/8/31	m ²	240.00
	钢结构空调机房	钢结构	2011/8/31	m ²	1,120.00
	原料车间	砖混	2008/12/31	m ²	705.00
	仓库	砖混	2004/12/6	m ²	750.00
	化学原料车间钢结构厂房1	钢结构	2013/5/24	m ²	200.00
	化学原料车间钢结构厂房2	钢结构	2017/9/26	m ²	320.00
合计				m²	14,660.34

②构筑物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构筑物共 13 项，其中包括室外道路、绿化草坪、煤棚、水池等，目前构筑物均完好，分布在山东省蓬莱市海市路 1 号厂区内。

(2) 评估方法

采用成本法对所有的建筑物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评估资产时按被评估资产的现时重置成本扣除各项损耗价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成本法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被评估资产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由以下部分组成：工程综合造价、前期工程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各部分计算过程如下：

① 工程综合造价

在对建筑物进行现场勘察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提供的工程结算单工程量，然后按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标准计算该建筑物的工程综合造价。

② 前期工程费用

前期工程费用的计取根据建设部及山东省蓬莱市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建筑工程前期收费的标准及一般惯例，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

③ 资金成本

按照建设工程的合理工期、工程款投入惯例和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计算公式如下：资金成本=（工程综合造价+前期工程费用）×合理工期×0.5×贷款利率。

④ 成新率的确定

按照建筑物的设计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使用年限成新率×0.4+勘察成新率×0.6

（3）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山东华泰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736.60	1,540.41	3,003.25	2,011.22	9.74	30.56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47.93	54.96	178.58	77.85	20.72	41.65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2,884.53	1,595.37	3,181.83	2,089.08	10.31	30.95

房屋建筑物增值原因主要是材料、人工的不断涨价，使得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增值；房屋建筑物的经济耐用年限大于会计折旧年限，导致评估净值的增值率大于评估原值的增值率。

3、设备类资产评估

(1) 评估范围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车辆以及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4,518.12 万元，账面净值 1,322.06 万元。

(2) 评估方法

1) 对机器设备的评估

本次主要采用成本法对机器设备进行评估，即：委估资产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 重置成本的确定

此次评估采用的是更新重置成本。更新重置成本是指采用与评估对象并不完全相同的材料、现代建筑或制造标准、设计、规格和技术等，以现行价格水平购建与评估对象具有同等功能的全新资产所需的费用。

重置成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输费、安装调试费。

A、设备购置价：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文件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本次评估中，设备购置价不包含增值税。

B、运输费是指从设备生产厂家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输费率计取。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输费。故：

运输费（含税）=含税购置价×运输费率

设备购置价已包含运输费。

C、安装调试费

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设备安装调试费已在房屋建筑物中考虑。

D、设备基础费

设备基础费=含税购置价×基础费率

设备基础费已在房屋建筑物中考虑。

E、资金成本

根据各类设备不同，按此次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含税设备购置价+含税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②成新率

成新率是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价值的比率。这里所指的是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由年限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加权平均而得。即：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年限成新率由年限法确定，公式为：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

勘察成新率由勘察法(又称打分法)确定：即由具有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评估人员与现场的专业技术人员对委估资产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技术鉴定，考察和分析资产的实体损耗情况，同时结合设备的维修、保养、使用状况情况，综合考虑后确定被评估资产的成新率。

2) 对车辆的评估

本次采用市场法对车辆进行评估。

市场法主要是在近期二手车交易市场中选择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汽车交易参考实例，根据估价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尚可使用年限、尚可行驶里程、交易日期因素和交易车辆状况等影响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评估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车辆行驶里程修正系数×车辆使用年限修正系数×车辆状况修正系数×车辆交易日期修正系数×车辆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比准价格=（案例一+案例二+案例三）÷3

车辆市场法评估值=比准价格

3) 对电子设备的评估

本次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部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① 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网上查询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确定其重置全价：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② 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同时结合勘查情况，进行成新率调整。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原则上，对于基本上能正常使用的资产，成新率不低于15%；对于评估中直接采用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无须计算成新率。

③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评估结论及增减值分析

经计算，本次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913.65	1,400.44	2,755.77	1,361.05	-29.59	-2.81
固定资产-车辆	58.00	2.90	8.41	8.41	-85.5	190.01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546.47	64.64	74.42	60.45	-86.38	-6.48
设备类合计	4,518.12	1,467.99	2,838.60	1,429.92	-37.17	-2.59
减：设备类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45.93	-	-	-	-100.00
设备类净额合计	4,518.12	1,322.06	2,838.60	1,429.92	-37.17	8.16

1) 机器设备减值原因：机器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并且部分设备是 2009 年之前购买，本次评估不包含增值税，造成评估原值减值；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长于折旧年限，造成评估净值减值率小于原值减值率。

2) 车辆增值原因：车辆采用二手市场价进行评估，市场价高于账面值，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3) 电子设备减值原因：电子设备技术更新较快，设备更新换代较快，价格不断下降，导致电子设备评估减值；评估原值减值导致评估净值减值，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长于折旧年限，造成评估净值减值率小于原值减值率。

4、在建工程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

土建工程账面价值 527.23 万元，为山东华泰位于蓬莱市刘家沟镇文化路东-工业中路南-206 国道北的新建厂区项目的前期费用，具体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工程设计费、勘察费等费用。

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 1.5 万元，为购买的 FO 灭菌记录仪，设备尚未到公司，属于预付款性质。

根据在建工程的性质和实质，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28.73 万元。

5、土地使用权评估

(1) 评估范围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共计 4 宗，面积共计为 92,598.00 平方米。具体如下表所示：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蓬国用(2002)字第 0151 号	土地使用权	蓬莱市海市路1号	2002-04-16	工业	18.00	已开发	16,600
蓬国用(2013)字第0401号	土地使用权(16亩)	蓬莱市刘家沟镇文化路东、工业中路南	2013-06-14	工业	44.00	未开发	10,721
蓬国用(2014)字第0131号	土地使用权(65亩)	蓬莱市刘家沟镇206国道北、文化路东侧	2014-06-18	工业	50.00	未开发	43,333
蓬国用(2015)字第0320号	刘沟土地使用权	蓬莱市刘家沟镇文化路东、工业中路南、206国道北	2015-09-07	工业	50.00	未开发	21,944

另外还有一项是征地过程中的相关补偿费。

权证编号为蓬国用(2002)字第 0151 号的土地位于蓬莱市海市路 1 号，面积 2002 年 4 月取得，2019 年 12 月到期。目前土地上附着物为房屋及构筑物，房屋共 14 项，构筑物 13 项。已办理产权证的房屋面积为 11,118.34 平方米，权证编号为蓬房权证公字第 20020295-1 号、蓬房权证公字第 20020295-2 号，未办理产权证房的屋建筑物面积为 3,542.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目前该土地已向相关部门提交延长土地使用权的申请。

权证编号为蓬国用(2013)字第 0401 号的土地位于蓬莱市刘家沟镇文化路东、工业中路南，2013 年 6 月取得，2057 年 3 月到期，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该土地目前处于未开发状态。

权证编号为蓬国用(2014)字第 0131 号的土地位于蓬莱市刘家沟镇 206 国道北、文化路东侧，2014 年 6 月取得，2064 年 5 月到期，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该土地目前处于未开发状态。

权证编号为蓬国用(2015)字第 0320 号的土地位于蓬莱市刘家沟镇文化路东、工业中路南、206 国道北，2015 年 9 月取得，2065 年 7 月到期，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该土地目前处于未开发状态。

上述土地所有权均属于国家。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至估价期日，估价对象未涉及抵押权、担保权、地役权、租赁权、地上地下等他项权利。

(2) 评估方法

1) 选择估价方法的依据

估价对象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实际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工矿仓储用地宜选择市场比较法。

2) 市场比较法

①测算原理

市场比较法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宗地的评估基准日地价的方法。

②计算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宗地的交易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P=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

P：待估宗地价格；

P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期日地价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年期修正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年期修正指数；

评估值=（案例 A+案例 B+案例 C）/3

对于征地过程中的相关补偿费，本次评估以审计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评估人员核对原始资料，根据提供的资料，对估价对象的权属情况进行核实，对估价对象的取得、使用、账面原值进行了解。以企业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依据，对被评估宗地调查、核实、标定，对宗地的登记状况、权利状况、用途、建筑物和地上附着物状况进行实地勘察，对影响宗地所处的地理位置、宗地周边自然环境、交通条件、市政配套设施进行了解，对宗地面积、临街状况、形状、地质、地形、地势条件等情况进行调查；到宗地所在地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咨询，并了解宗地所在城市的土地市场、地价指数和各项取费标准等资料，了解宗地所在城市的总体用地规划以及征地的相关补偿费用标准。根据被估宗地的面积、位置、用途、开发程度等情况，按照估价期日被估宗地所在地的市场价格、地价指数，考虑各项政策取费和要求对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估算。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净额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土地使用权	2,328.58	2,517.60	189.02	8.12

土地取得时间早，土地的价格随着经济的发展，周边配套设施及开发程度不断完善，土地市场成交价格上涨形成评估增值。

6、其他无形资产评估

（1）评估范围

无形资产-其他-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账面值 17.25 万元，为被评估单位完成购买艾西肽普兰非专利技术的摊销后的余额。

纳入本次评估的其他无形资产是山东华泰所拥有的专有技术（外购）和自主研发的专利权、药品批准文号、软件著作权等，未记账的无形资产包括发明专利 10 项、使用新型专利 10 项、药品批准文号 66 项、商标 18 项。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日常生产使用的必须资产，由于企业药品生产相关技术带来的收益有不可分割的特点，本次评估采用药品生产相

关技术打包处理进行评估。

(2) 评估方法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有三种，即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人员根据具体无形资产的特点、价值类型以及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别选用相应的方法进行评估。

1) 评估方法的介绍

①成本法：是以重新开发出委估知识产权所花费的物化劳动来确定评估价值，根据形成专利资产所需的研发人员、管理人员、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等成本以及其他相关成本费用，以及开发利润和相关税费等确定评估值。

②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无形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在充分考虑交易资产的特点、交易时间、限制条件、交易双方的关系、购买方现有条件，资产的获利能力、竞争能力、技术水平、成熟程度、剩余法定保护年限及剩余经济寿命、风险程度、转让或者使用情况，确定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③收益法：是根据无形资产的经济利益或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无形资产价值。收益法是从无形资产的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无形资产的价值，收益法是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在国际、国内评估界广为接受的一种基于收益的技术评估方法为技术提成方法。所谓技术提成方法是认为在技术产品的形成过程中，技术对产品的收益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技术对收益的贡献率，进而确定技术对收益的贡献，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技术对收益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技术的评估价值。运用该方法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A、确定技术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技术产品的收入；

B、分析确定技术无形资产对利润的分成率（贡献率），确定技术对技术产品的收入贡献；

C、采用适当折现率将预期收益折成现值；

D、经济寿命期内收益现值相加，确定技术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采用以下公式计算技术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text{计算公式为： } P = \sum_{t=1}^n \frac{R_t \times K}{(1+r)^t}$$

其中：P 为评估价值

r 为折现率

R_t 为第 t 年的利润

K 为分成率

t 为收益年限

由于收益法在评估中所采用的收入分成来源于使用该技术无形资产的山东华泰，因此，该技术的价值全部属于运用该项技术的山东华泰。

④评估方法的选取

对于目前已经较成熟且已经大规模应用的技术，无形资产成为企业业务的技术支撑，为企业带来一定的增量收益。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 无形资产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

- 1)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行业的基本政策在评估报告日后期无重大变化；
- 2) 被评估企业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并在评估报告日后期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3) 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 4) 被评估无形资产对应项目未来的管理层是负责的，并能积极、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努力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管理团队及其主要技术人员相对稳定；
- 5) 对于自主产权专利技术，按照评估基准日实际权利状况纳入评估范围。其中共有专利技术各权利人的权利份额，有明确份额约定的按相关约定确定，无明确约定的原则上按照专利权证载明的权利人共有；

6) 委托人提供的关于委估的无形资产对应项目未来能如期运行。

(4) 评估过程

① 收益期的确定

收益预测年限取决于技术的经济寿命年限。专利权的截止日期在 2021 年-2035 年不等；药品批准文号的截止日期在 2018 年-2022 年不等；软件著作权截止日期为 2020 年；商标的截止日期从 2014 年到 2022 年不等。

本次评估通过与企业技术部门访谈，并结合各项资产的贡献，结果综合判断，本次评估对药品生产相关技术对企业的收入贡献期计算至 2025 年底。

② 销售收入的预测

销售收入主要对相关技术所对应产品的未来收入作为预测期的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12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相关技术 资产收入	15,950.72	41,154.13	47,173.29	51,528.74	52,044.74	52,044.74	52,044.74	52,044.74

③ 收入分成率的确定

考虑到药品生产相关技术主要应用于未来年度生产，技术含量相对较高，技术类资产在无形资产中所占权重较大，本次评估经过评估人员讨论分析确定采用层次分析法确定其在无形资产中的分成率。

层次分析法（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简称 AHP）是将决策有关的元素分解成目标、准则、方案等层次，在此基础上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的决策方法。

运用层次分析法建模，大体上可按下面四个步骤进行：

A、建立递阶层次结构模型；

B、构造出各层次中的所有判断矩阵；

C、层次单排序及一致性检验；

D、层次总排序及一致性检验。

应用 AHP 分析决策问题时，首先要把问题条理化、层次化，构造出一个有层次的结构模型。在这个模型下，复杂问题被分解为元素的组成部分。这些元素又按其属性及关系形成若干层次。上一层次的因素作为准则对下一层次因素起支配作用。这些层次可以分为三类：最高层（目标层）、中间层（准则层）和最底层（方案层）。

评估人员根据上述方法确定药品生产相关技术的收入分成率为 1.79%。

④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反映的是在本金没有违约风险、期望收入得到保证时资金的基本价值。本次选取距评估基准日到期年限 5 年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3.67%（复利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影响风险报酬率的因素包括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和管理风险。本次评估风险报酬率为 12.60%。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3.67%+12.60%

=16.27%

该技术折现率取 16.27%。

④ 评估值的确定

根据山东华泰未来年度盈利预测以及上述影响无形资产组价值的各主要参数的测算值。至评估基准日，该技术测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12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相关资产收入	15,950.72	41,154.13	47,173.29	51,528.74	52,044.74	52,044.74	52,044.74	52,044.74
衰减率	8.00%	16.00%	24.00%	32.00%	40.00%	48.00%	56.00%	64.00%
分成率	1.79%	1.79%	1.79%	1.79%	1.79%	1.79%	1.79%	1.79%

折现期	0.29	1.08	2.08	3.08	4.08	5.08	6.08	7.08
折现率	16.27%	16.27%	16.27%	16.27%	16.27%	16.27%	16.27%	16.27%
折现系数	0.9570	0.8493	0.7305	0.6283	0.5403	0.4647	0.3997	0.3438
折现值	250.71	524.13	467.54	393.02	301.20	224.51	163.40	114.99
评估值	2,439.50							

(3) 评估结果

综上所述，山东华泰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2,439.50 万元，评估增值 2,422.25 万元。

7、长期待摊费用评估

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33.01 万元。核算内容为锅炉房改建支出、灌装间 B 级区百级层改建。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长期待摊费用发生的原因，查阅相关的合同，查验了各项长期待摊费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核实了其账面支出情况及摊余情况，并了解了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形成新资产的尚存情况。长期待摊费用为对现有固定资产的改造，本次将长期待摊费用与固定资产一起评估。

因长期待摊费用已在固定资产中评估，因此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0 元，评估减值 33.01 万元。

8、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购买热封试验仪、离心机、热导检测器等设备的预付款，账面值为 7.56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为 7.56 万元。

9、负债评估

本次评估的负债为山东华泰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各项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经评估人员评估，均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未发生增减值。

(六) 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具体描述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支出-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rf：无风险收益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山东华泰无付息债务。

2、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 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2) 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3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3 年底。

3、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山东华泰目前上市产品主要包括抗生素类、心脑血管类、消化系统类、精神系统类、激素类、抗肿瘤类及其辅助治疗药物。公司拥有 60 个制剂批准文号、6 个原料药批准文号，常年生产品种有 20 个制剂品种和 3 个原料药品种。

本次评估预测是在分析企业历史数据的基础上确定基期数据，然后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考虑企业的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及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等因素。依据企业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经过综合分析研究编制的。评估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基础和发展潜力的基础上，并在上述各项假设和前提下的分析预测。分别预测如下：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山东华泰历史年度的产品按照类型分类包括自营产品、授权产品、原料药，其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5 月各产品实现销售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编号	产品名称	历史数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5月
1	自营产品	1,154.08	873.39	994.59	633.33
2	授权产品	3,647.82	3,923.97	11,645.61	10,901.18

编号	产品名称	历史数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5月
3	原料药	183.12	115.44	129.89	259.66
	合计	4,985.02	4,912.80	12,770.08	11,794.17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5月各产品实现销售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历史数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5月
注射用尿激酶	10万单位	万元	502.35	278.41	464.49	270.73
		元/支	18.33	18.20	19.78	22.49
		万支	27.41	15.30	23.48	12.04
注射用更昔洛韦	0.5g	万元	102.08	71.15	103.77	101.97
		元/支	5.77	5.82	11.25	22.36
		万支	17.68	12.22	9.22	4.56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4ml:0.6g	万元	218.40	184.51	145.98	70.40
		元/支	1.42	1.47	1.73	1.88
		万支	153.45	125.20	84.50	37.45
注射用克霉素磷酸酯	0.6g	万元	215.02	235.28	175.70	80.73
		元/支	2.88	3.08	3.49	6.73
		万支	74.55	76.40	50.40	12.00
注射用克霉素磷酸酯	0.45g	万元	13.85	-	5.26	4.72
		元/支	2.07	-	3.39	2.15
		万支	6.71	-	1.55	2.20
注射用克霉素磷酸酯	0.3g	万元	65.79	60.66	84.28	79.82
		元/支	2.03	1.69	3.32	5.60
		万支	32.45	35.95	25.40	14.25
谷维素注射液	2ml:40mg	万元	20.45	32.44	12.47	24.96
		元/支	4.70	4.70	124.67	124.80
		万支	4.35	6.90	0.10	0.20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0.9g	万元	16.12	10.95	2.65	-
		元/支	3.65	4.25	1.03	-
		万支	4.42	2.58	2.58	-
自营产品小计		万元	1,154.08	873.39	994.59	633.33
注射用复方二氯醋酸二异丙胺	80mg	万元	949.04	959.06	4,128.48	3,588.99
		元/支	3.29	3.39	17.10	30.03
		万支	288.41	283.29	241.50	119.50
注射用复方二氯醋酸二异丙胺	40mg	万元	90.93	67.41	182.94	174.07
		元/支	2.65	2.65	21.27	20.43
		万支	34.32	25.44	8.60	8.52
注射用三磷酸胞苷二钠	40mg	万元	477.83	369.46	970.05	899.39
		元/支	2.24	2.41	4.41	29.74
		万支	213.38	153.12	219.78	30.24
注射用萘普生钠	0.275g	万元	129.10	128.24	116.71	113.45
		元/支	1.88	1.88	2.01	2.90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历史数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5月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20mg	万支	68.66	68.20	58.03	39.10
		万元	304.28	303.49	641.23	371.31
		元/支	1.88	1.88	3.65	9.51
		万支	161.82	161.40	175.56	39.06
注射用藻酸双酯钠	0.1g	万元	274.75	274.59	285.31	455.78
		元/支	3.56	2.66	4.76	14.73
		万支	77.20	103.25	59.95	30.95
注射用氢溴酸高乌甲素	4mg	万元	220.47	333.35	913.20	568.97
		元/支	1.55	1.54	4.39	6.15
		万支	141.90	216.12	208.23	92.52
注射用盐酸罂粟碱	30mg	万元	-	0.41	454.53	1,956.80
		元/支	-	2.26	17.41	33.14
		万支	-	0.18	26.10	59.04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1g:1g	万元	44.89	70.22	662.88	629.78
		元/支	2.57	2.68	4.80	10.49
		万支	17.45	26.25	137.99	60.05
注射用环磷腺苷葡胺	30mg	万元	155.62	137.68	213.28	177.96
		元/支	2.59	2.29	3.62	5.05
		万支	60.15	60.06	58.98	35.22
注射用环磷腺苷葡胺	60mg	万元	877.91	608.05	2,432.24	965.36
		元/支	4.59	3.16	10.55	14.41
		万支	191.45	192.55	230.45	67.00
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	100mg:32mg	万元	-	578.13	584.69	996.39
		元/支	-	4.44	8.45	35.41
		万支	-	130.08	69.19	28.14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40mg	万元	120.78	93.88	60.03	2.92
		元/支	3.68	3.17	3.10	2.92
		万支	32.80	29.65	19.35	1.00
注射用谷氨酸诺氟沙星(10支装)	0.2g	万元	2.22	-	-	-
		元/支	2.22	-	-	-
		万支	1.00	-	-	-
盐酸昂丹司琼注射液	1ml:2mg	万元	-	-	0.04	-
		元/支	-	-	2.14	-
		万支	-	-	0.02	-
授权产品小计		万元	3,647.82	3,923.97	11,645.61	10,901.18
原料药		万元	183.12	115.44	129.89	259.66
尿激酶原料		万元	-	-	-	169.70
		元/亿单位	-	-	-	17,948.72
		亿单位	-	-	-	94.55
葡萄糖酸钠原料		万元	121.31	30.30	87.57	70.65
		元/克	1.60	0.93	0.64	0.86
		万克	75.80	32.50	137.80	82.50
二氯醋酸二异丙胺		万元	61.82	85.14	42.32	19.32
		元/克	2.22	2.10	2.23	2.27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历史数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5月
		万克	27.87	40.50	19.00	8.50
原料药小计		万元	183.12	115.44	129.89	259.66
合计		万元	4,985.02	4,912.80	12,770.08	11,794.17

评估基准日在生产的药品共有 23 个品规，历史年度生产的药品共 26 个品规。

评估基准日新研发的新药有两个，一致性评价阶段的药品有两个。一致性评价药品处于项目筹备阶段。研发的新药如下：

产品名称	进度	计划投产时间
华泰-01 号	中试	2020 年 2 月
华泰-02 号	小试	-

2017 年 7 月全国陆续实行“两票制”导致 2017 年度开始收入大幅增长。

对于评估基准日现有产品的预测单价，以 2018 年 1-5 月份的产品平均单价进行预测。对于新增产品的单价以市场调查及预计产品成本进行预测。由于华泰-2 号的研制工作处于初期，技术难度高，并且是否成功、成功后何时上市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不对华泰-02 号收入进行预测。

针对现有生产的产品，对于市场竞争性一般、区域饱和的产品，预测的销售数量基本与历史年度保持一致；对于市场竞争力较好、需求量增长较快的产品，考虑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对于竞争性较差，成本较高的产品，后期不进行预测。具体的测算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未来预测数					
			2018年6-12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注射用尿激酶	10万单位	万元	403.85	674.58	674.58	674.58	674.58	674.58
		元/支	22.49	22.49	22.49	22.49	22.49	22.49
		万支	17.96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注射用更昔洛韦	0.5g	万元	121.65	223.61	223.61	223.61	223.61	223.61
		元/支	22.36	22.36	22.36	22.36	22.36	22.36
		万支	5.44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4ml:0.6g	万元	79.99	150.38	150.38	150.38	150.38	150.38
		元/支	1.88	1.88	1.88	1.88	1.88	1.88
		万支	42.55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注射用克霉素磷酸酯	0.6g	万元	121.10	201.83	201.83	201.83	201.83	201.83
		元/支	6.73	6.73	6.73	6.73	6.73	6.73
		万支	18.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注射用克霉素磷酸酯	0.45g	万元	16.74	21.46	21.46	21.46	21.46	21.46
		元/支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万支	7.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射用克霉	0.3g	万元	144.24	224.05	224.05	224.05	224.05	224.05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未来预测数					
			2018年 6-12月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素磷酸酯		元/支	5.60	5.60	5.60	5.60	5.60	5.60
		万支	25.75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谷维素注射液	2ml:40mg	万元	162.24	374.41	374.41	374.41	374.41	374.41
		元/支	124.80	124.80	124.80	124.80	124.80	124.80
		万支	1.30	3.00	3.00	3.00	3.00	3.00
自营产品小计		万元	1,049.80	1,870.33	1,870.33	1,870.33	1,870.33	1,870.33
注射用复方二氯醋酸二异丙胺	80mg	万元	5,421.03	12,614.04	13,214.70	13,515.04	13,515.04	13,515.04
		元/支	30.03	30.03	30.03	30.03	30.03	30.03
		万支	180.50	420.00	440.00	450.00	450.00	450.00
注射用复方二氯醋酸二异丙胺	40mg	万元	234.55	612.93	817.24	1,021.55	1,021.55	1,021.55
		元/支	20.43	20.43	20.43	20.43	20.43	20.43
		万支	11.48	30.00	40.00	50.00	50.00	50.00
注射用三磷酸胞苷二钠	40mg	万元	1,182.53	2,081.92	2,081.92	2,081.92	2,081.92	2,081.92
		元/支	29.74	29.74	29.74	29.74	29.74	29.74
		万支	39.76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注射用萘普生钠	0.275g	万元	147.69	348.19	348.19	348.19	348.19	348.19
		元/支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万支	50.9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20mg	万元	579.31	1,425.93	1,425.93	1,425.93	1,425.93	1,425.93
		元/支	9.51	9.51	9.51	9.51	9.51	9.51
		万支	60.94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注射用藻酸双酯钠	0.1g	万元	575.06	1,030.84	1,178.10	1,178.10	1,178.10	1,178.10
		元/支	14.73	14.73	14.73	14.73	14.73	14.73
		万支	39.05	70.00	80.00	80.00	80.00	80.00
注射用氢溴酸高乌甲素	4mg	万元	783.96	1,352.94	1,352.94	1,352.94	1,352.94	1,352.94
		元/支	6.15	6.15	6.15	6.15	6.15	6.15
		万支	127.48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注射用盐酸罂粟碱	30mg	万元	3,014.50	13,256.81	16,571.01	19,885.21	19,885.21	19,885.21
		元/支	33.14	33.14	33.14	33.14	33.14	33.14
		万支	90.96	400.00	500.00	600.00	600.00	600.00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1g:1g	万元	1,467.74	3,775.53	3,775.53	3,775.53	3,775.53	3,775.53
		元/支	10.49	10.49	10.49	10.49	10.49	10.49
		万支	139.95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	100mg:32mg	万元	1,128.11	2,124.50	2,124.50	2,124.50	2,124.50	2,124.50
		元/支	35.41	35.41	35.41	35.41	35.41	35.41
		万支	31.86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40mg	万元	2.92	5.84	5.84	5.84	5.84	5.84
		元/支	2.92	2.92	2.92	2.92	2.92	2.92
		万支	1.00	2.00	2.00	2.00	2.00	2.00
盐酸昂丹司琼注射液	1ml:2mg	万元	-	-	1,720.00	2,236.00	2,752.00	2,752.00
		元/支	-	-	1.72	1.72	1.72	1.72
		万支	-	-	1,000.00	1,300.00	1,600.00	1,600.00
华泰-01号	3ml:0.15g	万元	-	-	172.50	690.00	1,035.00	1,035.00
		元/支	-	-	3.45	3.45	3.45	3.45
		万支	-	-	50.00	200.00	300.00	300.00
舒洛地特注射液	2ml:600LSU	万元	-	-	273.00	455.00	637.00	637.00
		元/支	-	-	0.91	0.91	0.91	0.91
		万支	-	-	300.00	500.00	700.00	700.00
授权产品小计		万元	14,537.40	38,629.45	45,061.39	50,095.74	51,138.74	51,138.74
尿激酶原料		万元	237.57	427.63	449.02	462.49	462.49	462.49
		元/亿单位	17,948.72	17,948.72	17,948.72	17,948.72	17,948.72	17,948.72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未来预测数					
			2018年 6-12月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亿单位	132.36	238.25	250.17	257.67	257.67	257.67
葡萄糖酸钠 原料		万元	98.91	178.03	186.94	192.54	192.54	192.54
		元/克	0.86	0.86	0.86	0.86	0.86	0.86
		万克	115.50	207.90	218.30	224.84	224.84	224.84
二氯醋酸二 异丙胺		万元	27.04	48.68	51.11	52.64	52.64	52.64
		元/克	2.27	2.27	2.27	2.27	2.27	2.27
		万克	11.90	21.42	22.49	23.17	23.17	23.17
原料药小计		万元	363.53	654.35	687.06	707.67	707.67	707.67
合计		万元	15,950.72	41,154.13	47,618.79	52,673.74	53,716.74	53,716.74

历史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为收到的检测费，为不经常发生，预测年度不进行预测。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公司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年份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5 月
1	直接材料	1,150.82	1,014.08	1,748.71	824.82
2	直接人工	83.62	157.60	190.22	67.86
3	专利费	1,400.00	1,624.00	1,624.00	676.67
4	制造费用	1,297.30	1,335.98	1,209.76	559.41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931.75	4,131.66	4,772.69	2,128.76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制造费用包括工资、奖金、折旧、物料消耗、修理费及材料费等费用。

直接材料的预测：对于历史年度和预测年度一直延续的产品，直接材料主要参考历史年度材料跟收入的比例关系进行预测；对于预测年度新增产品，主要参考行业平均水平及企业的测算进行预测。

直接人工的预测：未来年度直接人工预测需考虑职工人数、人均工资水平及工资附加，其中职工人数按照公司各部门实际需要的人数进行预测，未来年度人均工资水平综合考虑企业的工资组成结构及工资薪酬政策等因素，预测呈小幅度增长趋势。

制造费用等费用性支出的预测首先是根据费用与销售量的相关性对其进行划分为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而对于固定费用根据企业未来的经营计划及费用发生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后进行预测；对于变动费用，根据该类费用发生与生产量或

业务量的依存关系进行预测。

专利费主要是山东华泰与自然人签订的专利授权合同，本次评估以合同的实际金额及目前确定的实际承担费用进行预测。

合作费用主要是由山东华泰与外部研究所合作开发的华泰-01号上市后的利润按技术开发合同约定的比例分配给外部研究所的部分。

对于主营业务成本中各项费用明细与营业收入呈线性相关，预测时以以前年度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乘以以后年度营业收入进行测算。

根据上述各项成本的预测方法，公司营业成本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年份	2018年 6-12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1	直接材料	849.12	2,022.19	2,876.35	3,463.41	3,877.63	3,877.63
2	直接人工	99.52	301.28	324.90	350.12	367.62	386.01
3	专利费	947.33	1,624.00	1,624.00	1,624.00	1,624.00	1,624.00
4	制造费用	715.00	1,382.57	1,614.47	1,782.49	1,898.69	1,935.45
5	合作费用	-	-	3.70	14.81	22.21	22.21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610.97	5,330.04	6,443.42	7,234.83	7,790.15	7,845.30

历史年度的其他业务成本为委托加工费，为偶然发生的费用，预测年度不进行预测。

(3)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等。根据税法规定，城建税适用税率为7%、教育费附加为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2%；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预测。

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2018年 6-12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93	437.90	505.67	551.17	555.18	549.81
2	教育费附加	71.54	187.67	216.72	236.22	237.93	235.6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70	125.11	144.48	157.48	158.62	157.09
4	印花税	8.38	21.62	25.01	27.67	28.22	28.22
5	土地使用税	29.91	51.28	51.28	51.28	51.28	51.28

6	房产税	14.60	25.03	44.05	44.05	44.05	44.05
7	车船使用税	0.31	0.53	0.53	0.53	0.53	0.53
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7.23	51.45	56.91	58.04	58.04	58.04
合计		356.61	900.59	1,044.65	1,126.44	1,133.86	1,124.66

(4) 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是在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差旅交通费、市场推广及代理服务费等。

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的测算方法与营业成本中的测算方法一致。

其他费用与收入呈线性相关，本次结合预测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比例及考虑预测年度合理情况，合理估计预测年度营业费用的增长比例进行相关费用的预测。

由于“两票制”改革后，销售费用中的市场推广及代理服务费也随着收入的增加而大幅度增加。

按照上述方法预测销售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12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36.23	75.59	107.81	123.38	127.08	130.90
差旅交通费	47.88	90.28	99.31	107.25	112.62	112.62
物流费	36.51	68.85	75.74	81.79	85.88	85.88
市场推广及代理服务费	12,224.58	32,977.40	37,536.24	40,566.78	40,771.67	40,771.67
固定资产折旧	-	-	-	-	-	-
其他	7.17	13.53	14.88	16.07	16.88	16.88
合计	12,352.37	33,225.65	37,833.97	40,895.29	41,114.13	41,117.94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是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业务招待费、无形资产摊销、折旧费、研发费用等。

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的测算方法与营业成本中的测算方法一致。

其他费用与收入呈线性相关的，本次结合预测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比例及考虑预测年度合理情况，合理估计预测年度相关费用的增长比例进行测算；对于与收入不成线性关系的费用，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单独进行测算。

土地租金为现在使用土地到期后假设继续使用需要支付的租金。

按照上述方法预测管理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12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129.95	235.83	249.47	263.72	271.63	279.78
中介机构费	88.75	167.36	184.09	193.30	199.10	199.10
业务招待费	35.52	66.97	73.67	77.36	79.68	79.68
无形资产摊销	15.84	27.15	28.96	29.17	29.17	29.17
折旧费	10.84	18.58	18.84	18.84	18.84	18.84
租金	5.49	10.36	11.39	11.96	12.32	12.32
办公费	5.99	11.30	12.43	13.05	13.44	13.44
汽车费用	12.55	23.66	26.02	27.33	28.14	28.14
差旅交通费	20.01	37.74	41.52	43.59	44.90	44.90
其他	40.12	75.65	83.22	87.38	90.00	90.00
土地租金	-	-	7.80	7.80	7.80	7.80
研发费用	794.24	1,485.61	1,744.53	1,979.11	2,146.00	2,156.27
合计	1,159.29	2,160.21	2,481.96	2,752.61	2,941.02	2,959.44

(6) 财务费用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无付息债务，因此不预测财务费用。

(7)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收支均为偶尔发生，因此预测年度不进行预测。

(8) 企业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山东华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办法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GF201537000089），所得税率为 15%，本次评估以 15% 的所得税率预测未来年度的所得税。

(9)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预测期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包括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12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折旧	256.19	439.19	445.43	445.43	445.43	445.43
无形资产摊销	11.07	18.98	26.88	28.00	28.00	28.00
长期待摊	4.76	8.17	2.08	1.17	1.17	1.17
合计	272.03	466.33	474.39	474.59	474.59	474.59

(10)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企业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由二部分组成：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

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由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构成，未来年度固定资产更新支出依据基准日企业固定资产规模预测。存量资产的更新支出：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按估算的重置成本除以经济耐用年限按平均年资本性支出考虑。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12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一、新建项目	-	100.00	-	-	-	-
新增房屋建筑物	-	-	-	-	-	-
新增机器设备	-	100.00	-	-	-	-
二、原有固定资改良支出	-	500.00	680.00	600.00	500.00	500.00
设备	-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无形资产	-	-	180.00	100.00	-	-
合计	-	600.00	680.00	600.00	500.00	500.00

(11)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按照企业的经营性流动资产与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计算。山东华泰参与营运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流动负债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未来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按照预测年度本年发生费用预测，其流动负债参照基准日水平进行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12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运资金	1,387.63	2,058.28	2,381.60	2,634.42	2,686.58	2,686.58
营运资金追加额	-29.76	670.65	323.32	252.82	52.16	-

4、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反映的是在本金没有违约风险、期望收入得到保证时资金

的基本价值。本次选取距评估基准日到期年限 5 年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3.67%（复利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 β_L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 0.9244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所得税税率为 15.00%。本次选用同行业的目标资本结构（D/E），具体为 9.92%。

（3）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ERP 为市场风险溢价，即通常指股市指数平均收益率超过平均无风险收益率（通常指长期国债收益率）的部分。沪深 300 指数比较符合国际通行规则，其 300 只成分样本股能较好地反映中国股市的状况。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借助 WIND 资讯专业数据库对我国沪深 300 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了测算分析，测算结果为 14 年（2004 年—2017 年）的超额收益率为 7.63%，则本次评估中的市场风险溢价取 7.63%。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目前山东华泰新药在研制过程中，新药对未来的利润贡献较大，主要是受行

业政策的影响，经综合考虑，取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为 2.00%。

(5)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①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公式为：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经过计算 $K_e = 13.32\%$ 。

②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付息债务，预测期企业将借用长期借款， K_d 选用五年期贷款利率 4.75% 进行测算，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公式为：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经过计算， $WACC = 12.45\%$ 。

5、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预测期后按永续确定，终值公式为

$$P_n = R_{n+1} \times \text{终值系数}$$

R_{n+1} 按预测末年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主要调整包括：

(1) 永续年度的折旧及摊销：

被评估单位的实物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结合目前企业资产的折旧及摊销政策并考虑各类资产经济年限到期后的更新以及日常零星支出的新增折旧及摊销综合年金化，本次评估永续年度的折旧摊销为 502.77 万元。

(2) 永续年度资本性支出

永续年度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为了确保企业能够正常稳定的持久运营下去，结合目前企业资产的状况并考虑各类资产经济年限到期后的更新以及日常零星支出综合年金化，经测算，永续年度资本性支出为 567.44 万元。

则预测年后按上述调整后的自由现金流量 R_{n+1} 为 1,957.92 元。

故企业终值 $P_n = R_{n+1} \times$ 终值折现系数

$$= 2,020.95 \times 3.9341$$

$$= 7,950.68 \text{ (万元)}$$

6、测算过程和结果

根据以上预测，未来各年度股权自由现金流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12月	2019年 年度	2020年 年度	2021年 年度	2022年 年度	2023年 年度	2024年 年度	永续年期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26.74	-1,266.68	-714.16	286.36	660.01	643.99	643.99	2,020.95
折现率	12.45%	12.45%	12.45%	12.45%	12.45%	12.45%	12.45%	
折现期	0.29	1.08	2.08	3.08	4.08	5.08	6.08	
折现系数	0.9664	0.8806	0.7831	0.6964	0.6193	0.5508	0.4898	3.9341
折现值	-219.12	-1,115.44	-559.26	199.42	408.75	354.71	315.43	7,950.68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7,335.16							

营业性资产价值为 7,335.16 万元。

由于山东华泰与胡小泉的专利权使用合同到 2024 年，2025 年不会再支付专利权使用费，并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无影响，因此本次现金流量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期到 2024 年，之后开始永续年期的预测。

7、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企业不直接用于生产经营、在企业利润的形成过程中没有贡献的、但权属归于企业的资产。

根据上述界定原则，评估人员对企业资产进行了分析，山东华泰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其他应付款。

经按成本法评估，评估值为 2,164.22 万元。

(2) 溢余资产的评估

本次评估溢余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溢余资产评估值为 4,613.85 万元。

8、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7,335.16+ 2,164.22 +4,613.85

=14,113.33（万元）

(2)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付息债务。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资产价值-有息债务

=14,113.33 -0.00

=14,113.33（万元）

经评估，山东华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113.33 万元。

(七) 评估特别事项说明

1、特别事项情况

(1) 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山东华泰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详见本预案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交易标的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披露内容。

(2) 土地使用权情况说明

山东华泰截止评估基准日正在生产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截止日期	土地用途	用地性质	准用年限	面积(m ²)
蓬国用(2002)字第0151号	蓬莱市海市路1号	2019-12-6	工业用地	工业	20	16,600

由于土地使用权即将到期，相关土地使用权续期的工作正在进行中；由于历史原因，山东华泰公司的此块土地使用权的准用年限为20年，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工业用途的土地使用权一般使用年限为50年。

目前，山东华泰公司已向蓬莱市相关部门申请续期30年工业用途的土地使用权。

(3) 房屋建筑物情况说明

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在2019年12月6日到期，房屋建筑物评估中涉及的成新率的使用年限，是按照房屋建筑物的经济耐用年限进行测算。

(4) 新药研发和一致性评价药品进展情况

评估基准日新研发的新药有两个，一致性评价阶段的药品有两个。一致性评价药品处于项目筹备阶段。

产品名称	进度	计划投产时间
华泰-01号	中试	2020年2月
华泰-02号	小试	-

(5) 税收优惠情况

山东华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办法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7000089），证书有效期三年，截止日期为2018年12月9日。相关复审申请工作正在进行中。

2、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 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2) 在评估基准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灭失，往来账款产生坏账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3) 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二、董事会对拟出售资产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说明

(一)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二）本次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标的资产定价合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北方亚事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 01-456 号）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山东华泰 50% 股权评估价值为 7,298.85 万元，挂牌价格为 7,298.85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定价与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中，北方亚事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山东华泰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山东华泰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964.8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597.69 万元，增值额为 3,632.88 万元，增值率为 33.13 %。公司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人民币 7,298.85 万元作为标的资产即山东华泰 50% 股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挂牌价格，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三、独立董事对山东华泰 100%股权评估的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采取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进行，挂牌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交易的挂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拟通过出售山东华泰股权实现剥离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均不佳的业务和资产，降低公司的整体经营风险，回笼资金为后续业务发展提供保障。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规定的情况，亦未触发《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所规定的需向主管部门申报经营者集中的标准，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反垄断审查，符合我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及股权变动，不会使上市公司出现《上市规则》中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拟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标的资产，挂牌价格将不低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最终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最大程度保证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全面的履行了各项公开披露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山东华泰 50% 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质押等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形，山东华泰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除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和取得的批准外，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宜。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生物制药业务及移动互联网游戏业务，并通过深圳国科投资开展投资业务。近年来，国家医药供给侧改革逐步推进，覆盖了从研发、生产、流通到终端的各个环节，随着一致性评价、两票制等重要政策的落地和推广，医药企业所面临的规范和创新的要求越来越高，大量规模小、研发实力弱的企业逐步被淘汰，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山东华泰一直存在产品结构老化的问题，虽然公司为适应发展需要，逐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快推进新药研发和创新成果的转化，同时在市场开拓中积极寻找大的战略合作伙伴，但整体来看收效不大。2016 年、2017 年，山东华泰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403.32 万元、-534.9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52%和-4.77%，盈利能力较差。

上市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之后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游戏的运营及相关服务以及投资业务。上市公司负责移动互联网游戏业务的子公司国科互娱拥有经验丰富的游戏运营团队，并且在 2018 年上半年完成增资，引入了国科互娱业务负责人和产业投资者作为股东，有利于激发核心人员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可持续

发展，也有利于整合业务资源，促进业务开拓。

公司此次出售可以剥离低收益资产，尽快回笼资金，用于强化公司移动互联网游戏业务及投资业务，有利于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发展，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将继续寻机收购优质移动互联网业务资产，进一步强化移动互联网游戏主营业务。

综上，本次交易通过出售变现部分低收益资产有助于调整公司业务结构，为公司实施业务转型发展战略奠定基础，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长期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为公司出售所持有的山东华泰 50%的股权，不会产生新的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

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要求。

二、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本预案中对相关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之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4、鉴于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记录中。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详见本预案“第十一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制造业务和移动互联网游戏业务，并通过国科投资开展投资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拥有医药制造业务，仅保留移动互联网游戏业务以及投资业务。未来公司将重点发展移动互联网游戏业务及投资业务，并继续寻机收购优质移动互联网业务资产，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医药行业监管力度的加强以及医保控费、两票制、一致性评价等政策变动，医药企业所面临的规范和创新的要求越来越高，大量规模小、研发实力弱的企业逐步被淘汰，行业集中度迅速提高。本次交易标的山东华泰因存在产品结构老化、过去研发投入不足等问题，导致山东华泰多年来处于持续亏损状态。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5月山东华泰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403.32万元、-534.90万元、24.2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075.83万元、-653.56万元和-246.82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剥离上述低收益资产，并预计可获得较为充足的现金，用于强化公司移动互联网游戏业务及投资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同时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寻找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的业务和资产，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持有的山东华泰50%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发行及转让，因而上市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在交易前后均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

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剥离医药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的企业也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农大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李林琳，就国农科技重大资产出售后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国农科技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本承诺人并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本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对国农科技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国农科技以及国农科技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国农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山东华泰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国农科技	控股股东
国科互娱	同一控制下
国科投资	同一控制下
福泰莱投资	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股东
仙阁总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股东
江苏国农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同受控股股东控制，2016年已转让
黄翔	董事长
黄达东	董事
阮旭里	董事
王伟成	董事
徐愈富	董事
徐文苏	董事
吴涤非	董事

2、关联交易

（1）关联方占用山东华泰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拆借利息收入	备注
2018年1-5月						
国农科技	823.70	-	-	823.70		

合计	823.70	-	-	823.70		
2017年度						
国农科技	1,223.70	-	400.00	823.70		
合计	1,223.70	-	400.00	823.70		
2016年度						
国农科技	1,223.70	-	-	1,223.70		
江苏国农置业 有限公司	1,197.62	782.38	1,980.00	-		
	2,400.00	-	2,400.00	-	222.00	委托贷款
合计	4,821.32	782.38	4,380.00	1,223.70	222.00	

国农科技以及江苏国农置业有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因此存在向山东华泰借款融资的情况。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国农科技尚占用山东华泰的资金余额为 823.70 万元，预计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归还上述款项。

(2) 关联方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科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国农科技	其他应收款	823.70	823.70	1,223.70
合计		823.70	823.70	1,223.70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游戏业务，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增加关联交易。

(三)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农大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李林琳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将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国农科技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国农科技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

国农科技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国农科技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国农科技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农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农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承诺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国农科技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国农科技向本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承诺人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国农科技及其子公司除外），本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国农科技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5、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国农科技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游戏业务，未来公司将以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模式进一步整合资源，不断完善公司在互联网领域的布局，实现业务转型。公司主要发展计划如下：

1、加强市场调研和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竞争力

近年来移动互联网游戏市场发展迅速，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游戏产品大量增加，同质化现象日益严重。未来公司将集中资源持续不断得进行新游戏和新技术的研发，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深对市场需求的调研，寻求更加符合市场需求的新

游戏和新技术。

2、加强管理和技术团队建设，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目前公司负责移动互联网游戏业务的子公司国科互娱拥有经验丰富的游戏运营团队，国科互娱在 2018 年上半年完成增资，引入了国科互娱业务负责人和产业投资者作为股东，对内有利于激发核心人员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可持续发展，同时对外有利于引入相关资源，促进业务开拓。

未来公司将在保持现有游戏运营团队结构稳定的同时，大力引进优秀的互联网从业人员，创造开放、协作的工作环境，吸引并培养管理和技术人才，并逐步建立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3、稳健推进互联网领域并购规划

上市公司将充分依托资本市场有利平台，积极寻求互联网领域的投资机会，在时机、条件和对象成熟的前提下通过投资或兼并等方式，获取优质的互联网资产，实现移动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横向和纵向延伸，逐步实现公司业务转型。

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最近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东华泰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5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100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山东华泰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50.08	7,363.20	5,906.6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46.58	529.33	170.62
预付款项	446.16	466.95	37.73
其他应收款	1,889.41	1,863.21	2,264.07
存货	1,261.64	1,483.79	688.95
流动资产合计	14,493.87	11,706.47	9,067.9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917.43	3,035.04	3,250.94
在建工程	528.73	535.13	113.85
无形资产	2,345.83	2,374.71	2,438.89
长期待摊费用	33.01	43.85	69.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6	5.25	7.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32.57	5,993.97	5,881.28
资产总计	20,326.43	17,700.44	14,949.25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07.81	549.50	280.66
预收款项	401.51	480.32	133.32
应付职工薪酬	62.86	117.10	128.99
应交税费	495.04	340.53	111.92
其他应付款	7,894.41	4,252.55	2,017.33
流动负债合计	9,361.63	5,740.01	2,672.23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	1,019.87	801.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019.87	801.55
负债合计	9,361.63	6,759.88	3,473.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600.00	5,600.00	5,600.00
资本公积	320.00	320.00	320.00
盈余公积	1,311.01	1,311.01	1,311.01
未分配利润	3,733.80	3,709.56	4,244.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64.81	10,940.57	11,475.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27.43	17,700.44	14,949.25

(二)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808.30	12,795.12	4,916.53
减：营业成本	2,128.76	4,780.69	4,131.66
税金及附加	269.14	296.31	174.82
销售费用	9,171.69	7,438.27	299.22
管理费用	276.36	497.76	500.37
研发费用	231.81	515.70	924.44
财务费用	-40.56	-83.25	-261.26
其中：利息费用	-	-	33.47
利息收入	-40.91	83.87	295.13
资产减值损失	17.94	4.47	1.11
加：其他收益	353.00	0.40	-
资产处置收益	-	27.58	-17.08
二、营业利润	106.18	-626.85	-870.91
加：营业外收入	258.62	92.59	43.43
减：营业外支出	340.56	0.63	575.84
三、利润总额	24.24	-534.90	-1,403.32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24.24	-534.90	-1,403.32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24	-534.90	-1,403.3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24	-534.90	-1,403.32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48.82	15,071.11	5,708.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3.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72	987.98	2,61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51.54	16,059.09	8,320.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8.64	5,315.47	3,066.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6.21	1,105.54	1,184.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1.00	1,757.53	718.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6.38	5,925.25	2,60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32.24	14,103.80	7,57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30	1,955.29	742.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5.37	0.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5.37	2,400.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2	584.71	218.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2	584.71	21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2	-539.34	2,181.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33.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03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033.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6.88	1,415.95	1,890.13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91.33	5,375.38	3,485.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8.21	6,791.33	5,375.38

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审批/备案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待拟出售资产挂牌交易结束并确定交易对方以及交易价格后，国农科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公开挂牌确定的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程序（如有）；
- （3）国农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在未取得以上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各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有关本次停牌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波动未超过 20%。上市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如在未来的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暂停或终止。

（三）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暂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山东华泰 50% 股权。经北方亚事评估，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7,298.85 万元。本次交易拟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交易对方，存在没有符合条件的受让方登记，因而导

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挂牌底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可能存在差异。

此外，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交易双方最终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将以最终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四）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

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后，若交易对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不能按时支付的风险。

（五）资产出售收益不具可持续性的风险

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资产出售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不具可持续性。

二、经营风险

（一）上市公司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的主要业务变化和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上市公司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整体剥离亏损的生物医药业务相关资产，减轻上市公司的经营负担。尽管标的资产所涉及业务连续亏损，盈利能力较弱，但其资产、负债、收入规模占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比重较高。因此，公司存在主营业务变化和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二）上市公司业务模式转变而带来的经营与管理风险

本次重组后，公司将积极发展现有业务，并努力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新业务的开拓过程中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投资标的选择、投资方式选择以及可能涉

及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适应未来市场环境及业务模式的转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的经营模式、管理模式等提出新的要求，公司的管理水平如不能适应本次交易后的业务变化，将可能造成一定的经营与管理风险。

（三）标的资产部分土地使用权即将到期的风险

山东华泰下属的编号为蓬国用（2002）字第 0151 号的土地使用权将在 2019 年 12 月 6 日到期。该土地是公司目前的主要经营场所，且据公司了解该土地已被蓬莱市当地政府规划为商业用地。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上述土地对应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账面价值为 1,595.3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89.08 万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山东华泰已向当地国土部门提交了土地使用权续期的申请，但存在无法完成续期的可能性。若土地到期后无法及时完成续期或土地使用性质转变，山东华泰将面临现有厂房拆除以及主要经营场所搬迁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部分土地未按期开工、土地闲置的风险

根据山东华泰与蓬莱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2 年 7 月、2014 年 4 月及 2015 年 6 月分别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蓬莱-01-2012-0024 号、蓬莱市-01-2014-0010 号、蓬莱市-01-2015-0015 号），山东华泰所有的蓬国用（2015）第 0320 号、蓬国用（2014）第 0131 号、蓬国用（2013）第 0401 号土地使用证对应的土地地上建设项目约定的开工日期分别为 2013 年 9 月 15 日、2015 年 5 月 19 日、2016 年 7 月 17 日，合同约定若土地使用权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0.03% 的违约金，并且若土地使用权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山东华泰拥有的上述土地均存在延期开工、土地闲置的情形，山东华泰存在支付违约金和土地闲置费或者土地使用权被无偿收回的风险。

（五）标的资产部分厂房存在瑕疵的风险

山东华泰位于蓬莱市海市路 1 号厂区内面积共计 3,542 平方米的厂房尚未办

理房屋所有权证，存在因上述房屋建筑物建设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而被要求拆除的风险。

（六）标的公司存在重大诉讼的风险

2013年11月18日，山东华泰与胡小泉签订《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专利授权使用协议》，约定：胡小泉授权山东华泰有偿使用其拥有的专利，授权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专利有效期止，山东华泰无论是否生产该专利产品，均须每年支付授权使用费1,400万元，自2014年起每年6月30日之前足额支付人民币700万元，12月31日之前足额支付人民币700万元。以上约定款项为山东华泰支付给胡小泉的净款项，山东华泰承担开票税额。若山东华泰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未支付相应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支付款项的0.5%支付资金使用费，如未按时足额支付的时间超出60天的，胡小泉可以要求山东华泰一次性支付总款项人民币15,400万元未付的余款，且前述约定不因山东华泰股权变更而发生变化。

2016年6月，因《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专利授权使用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个税承担事宜，胡小泉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2月，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山东华泰支付胡小泉专利授权使用费448万元（即2014-2015年度个税部分）以及相应的资金使用费。山东华泰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6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

2018年7月11日山东华泰已将法院判决确定的应付金额共8,015,520.4元及法院执行费67,478元汇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并收到了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结案决定书》（[2018]鲁06执219号）。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山东华泰尚未向胡小泉支付2016年度、2017年度专利授权使用费中的个税部分，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前应支付的2018年首期专利授权使用费700万元。

2018年9月，胡小泉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据双方签订的《专利授权使用协议》第三条：“如未按时足额支付的时间超过60天的，

胡小泉可以要求山东华泰一次性支付总款项人民币 15400 万元未付的余款，山东华泰应当在胡小泉提出一次性支付要求的 10 内将余款付清，每逾期 1 日按应支付款项的 0.5% 支付资金使用费”，请求判令山东华泰向其支付专利授权使用费余款 9,248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1 日的资金使用费 224.96 万元，并以 9,248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息 24% 的标准支付此后资金使用费至清偿之日止。根据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26 日向山东华泰下达的《开庭传票》，前述案件预计将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开庭审理。

（七）标的公司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2015 年 12 月 10 日，山东华泰获得了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37000089），有效期为三年。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山东华泰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不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标的公司将无法享受现有的税收优惠，未来标的公司的利润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转让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通过公开挂牌确定交易对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3、承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方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5、本次交易聘请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

结果公允。

6、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采取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进行，挂牌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交易的挂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7、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通过公开挂牌确定交易对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9、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在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确定后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目前已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保护了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开始停牌。本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该区间内本公司股票、申万生物制品 II（指数代码：801152.SWI）、深证成指（399001.SZ）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8 月 30 日	2018 年 9 月 28 日	涨跌幅
国农科技股价（元/股）	17.83	15.90	-10.82%
申万生物制品II（指数代码：801152.SWI）收盘值	7946.26	7930.95	-0.19%
深证成指（399001.SZ）	8552.80	8401.09	-1.77%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幅	-	-	-9.05%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 涨幅	-	-	-10.63%

注：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国农科技属于医药制造业，行业指数对应申万生物制品 II（指数代码：801152.SWI）；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影响，即剔除深证成指（399001.SZ）、申万生物制品 II（指数代码：801152.SWI）的波动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9.05%和-10.63%，上市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况。

综上，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三、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第 26 号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由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了自查报告。

按照相关规定，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即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本次自查的范围包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根据自查报告，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至本预案签署日不存在交易国农科技股票的行为。

本公司筹划本次重组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安排签署保密协议，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四、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现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也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故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方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农大投资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林琳女士已出具说明，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农大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林琳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并做出如下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也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组方案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同时，本预案公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次交易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议案实施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股东予以表决，如本次构成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时，关联股东就相关议案的表决将予以回避。

（三）确保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资格的北方亚事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北方亚事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及山东华泰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有利于保证本次拟出售资产定价合理、公平、公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四）网络投票的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本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继续遵循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积极对公司的股东给予回报。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月内发生的依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资产交易事项如下：

1、收购火舞软件 6%股权

2017年12月11日，国农科技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受让广州火舞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科投资以自有资金 18,253,750 元人民币受让自然人王永超持有的火舞软件 425,000 股股份，占火舞软件总股本的 6%。本次交易前，国科投资持有火舞软件 1,003,553 股，占其总股本的 14.17%。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科投资将持有火舞软件 1,428,553 股，占其总股本的 20.17%。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上述资产交易事项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依据《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资产交易事项。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上述交易事项为上市公司布局新的利润增长点、投资优质互联网企业的重要举措，与本次交易无直接关系，交易涉及的资产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业务范围的情形，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天国富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天国富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对本次交易总体评价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相关规定，除交易对方暂时无法确定以外，本次交易其他各方已出具相关承诺和声明，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交易对方最终确认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其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并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中予以披露；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冻结、司法查封等情形；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本次交易最终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各方将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确保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控股股东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8、鉴于上市公司将在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确定后编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届时中天国富证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参与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涉及的该次挂牌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如遇未征集到受让方、再次召开董事会调整价格的情形，上述主体将根据条件决定是否参与受让。如构成关联交易，则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时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第十二章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林琳

徐文苏

黄翔

徐愈富

刘多宏

吴涤非

苏晓鹏

曾凡跃

孙俊英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